

教育部業務概況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貳、過去施政成果.....	3
一、推動專業創新的人才培育.....	3
二、建構優質精緻的學前教育.....	9
三、落實適性揚才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1
四、再造產學共創的技職教育.....	20
五、發展創新轉型的高等教育.....	25
六、普及豐富多元的終身教育.....	37
七、精進專業熱忱的師資培育.....	46
八、推展全球視野的國際及兩岸教育.....	52
九、營造健康永續的友善校園.....	59
十、推廣跨域前瞻的資訊及科技教育.....	71
十一、打造活力卓越的運動競技.....	79
十二、引領積極活躍的青年發展.....	91
十三、深耕社會公義的偏鄉及弱勢教育.....	99
十四、完善多元共學的原住民族及新住民教育.....	109

十五、扎根美感素養的藝術教育.....	114
參、未來施政方向.....	119
一、實施人才培育白皮書行動方案，培育延攬優質人才	119
二、執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提供優質教保服務.....	120
三、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活化教學及適性發展..	122
四、深化產學鏈結，培養新創產業人才.....	131
五、實現高等教育創新轉型，發展大學多元特色.....	136
六、完備終身學習體制，建構多元學習管道.....	140
七、優化師資培育，確保師資品質.....	145
八、拓展國際及兩岸交流，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	147
九、建構友善永續校園，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151
十、擘劃資訊教育總藍圖，促進跨領域教育創新.....	156
十一、推展全民體育風氣，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163
十二、完備青年發展平臺，培育青年多元能力.....	170
十三、創新偏鄉發展及弱勢助學，實現社會公義關懷..	173
十四、深耕多元文化教育，培育原住民族及新住民人才	177
十五、普及藝術教育，共創美感生活.....	179
肆、結語	182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 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開議，^{思華}今日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並得以躬聆教益，甚感榮幸。^{思華}自承接政務以來，與本部同仁致力於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得以日益精進，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教育乃國家之根基，人才乃國力之關鍵。教育行政機關應能前瞻預測未來發展，於既有根基上開創新局，以創新思維擘劃全國教育政策，為國家培養下一世代所需的人才。本部整合教育力、體育力、青年力等三方力量，以過去施政成果為基礎，強化業務創新、多元思維，提高行政效能，積極推展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事務，促進整體教育革新、提升國際競爭力。

教育的核心價值在於：確保每位學童基本學力，培養五育均衡的優質公民；引導每個學生適性發展，活出精彩的人生；厚植公民社會與創新社會持續發展的基礎實力。

面臨全球化、數位化、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的趨勢挑戰，本部以「教育創新」為核心理念，延續 104 年「教育創新行動年」精神，以創新觀點調整施政方向，並秉持回歸教育本質、尊重多元及守護創意的原則，化被動為主動，關懷傾聽基層聲音，同時結合各界夥伴力量與資源，共同迎接並面對創新時代的教育挑戰，積極推動各項教育創新措施，激發學校自主創新的動機、協助學校轉型發展，

透過跨域整合，共同翻轉教學。105 年本部將持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創新自造教育計畫」、「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新世代高等教育藍圖與發展方案」、「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及「青年學者養成計畫」等教育創新措施，期真正落實多元適性揚才、成就每個孩子的教育理念。

為培育優質創新人才，充實改善教育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特別感謝 大院的 support，促成「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部分修正條文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奉 總統令修正公布，其中第 3 條將教育經費法定下限由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 22.5% 調高至 23%，進而實現「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的整體教育發展願景，將有助於確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等相關政策有效落實推動，回應各界呼籲「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的訴求。對於 106 年中央增加的教育經費預算部分，本部將以發展性及扶弱性面向為主要考量，妥善規劃教育投資與經費分配，以符應多元社會價值，並引領教育政策前瞻發展。

未來本部將持續務實推動各項教育政策，期與各界建立良善的合作夥伴關係，投注更多資源與力量，共同開展未來教育新局。以下謹就過去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方向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貳、過去施政成果

一、推動專業創新的人才培育

(一)精緻學前及國民基本教育

1. 提升教保品質

(1)政策說明

整合學前教保服務人員職前培育制度，藉由建立職前培育課程審認機制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能力；又為強化教保專業形象及引領教保服務人員持續專業成長，爰規劃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行政領導及深化幼兒園課綱等研習課程。另逐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以提供平價、近便且優質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厚植我國人力資本之基礎。

(2)執行成效

- 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園數達27所；尚有4所籌備中。
- ②104年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計102班。
- ③辦理幼兒園領導者增能研習之幼兒園比率達73%。
- ④教保服務人員參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研習比率達28%。
- ⑤104學年度核定認可大專校院教保系科學校幼教幼保課程計51校。
- ⑥104學年度開設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開

設21班，招收1,117人。

2. 活化國民中學教學

(1) 政策說明

為達成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之目標，加強教學正常化之視導及考核機制；建置教師專業支援平臺，研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教學策略；全面辦理分組合作學習計畫；推動國民中學閱讀教學，引導學生高層次思考；擴大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試辦計畫，引導教師改變評量模式。

(2) 執行成效

- ① 公立國民中學實施活化教學校數比率達90%。
- ② 現職教師補救教學8小時研習達成率達96%。
- ③ 設置國民中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達398人。
- ④ 培訓各直轄市、縣(市)成就評量標準種子教師達257人。
- ⑤ 104學年度全國共740校參與分組合作學習計畫。

3. 精緻高級中等教育

(1) 政策說明

植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第1期程之基礎發展，協助學校奠基打底，並於優質化第2期程之焦點創新，協助學校特色開發，賡續推動第3期程特色領航計畫，深植優質化之續航力，朝學校焦點特色發展持續邁進。

(2) 執行成效

- ① 高級中等學校通過優質認證比率86.6%，卓越領航校數58校。

- ②與國民中學建立夥伴關係之高級中等學校校數達343校。
- ③與大學或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之高級中等學校校數達65校。

4. 精進教師素質

(1) 政策說明

實施以專業發展為主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培育及評鑑制度，導引教師專業省思，協助教師專業發展，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精緻方案。另為培育優秀師資，研發教師暨師資生潛能適性檢測，以遴選優秀師資生。此外，精進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師甄選方式，逐年調降代理（課）教師人數，以維護學生受教品質。

(2) 執行成效

- 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與校數達62.15%。
- ②補助地方政府成立並運作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達20個。
- ③完成各教育階段教師專業標準及專業表現指標研究草案。
- ④研發完成教師情境判斷測驗，參與檢測人數達5,725人。

(二) 產學合作與接軌

1. 建置合作平臺

(1) 政策說明

與經濟部、勞動部成立跨部會小組及幕僚小組，研商共同合作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示範案例、畢業生就業率調查機制、業界設備轉贈事宜及職能基準建置規劃等案件；另建立產官學研交流、審查及媒合「系科設置審查」、「設備媒合」、「產企業公會交流」及「職能發展與應用」4個平臺。

(2)執行成效

建置產官學研合作機制與平臺，已與 91 個公協會建立產學交流平臺，並持續拓展合作數量。

2. 協助私校轉型

(1)政策說明

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建立預警指標，及時發現辦學困難學校並予輔導；輔導學校轉型，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停辦，後續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進行合併等，讓資源配置與利用更為有效。

(2)執行成效

104年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新增專案輔導學校3所，專案輔導學校數共計10所，包含5所私立大學校院及5所私立技專校院；另維持無新設國私立大專校院、招生總量零成長。

3. 研訂技職專法

(1)政策說明

制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明定技職教育包含「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職業繼續教育」3階段；向下扎根技職教育，導正國人重學術輕技職觀念；強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與學配套措施；鼓勵產業參與人才培育；辦理技職教育制度鬆綁事宜；建立技職教育政策規劃管理機制，以利永續發展。

(2)執行成效

104年1月14日制定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人才培育，並陸續研訂發布相關子法。

4.辦理產業學院

(1)政策說明

鼓勵技專校院建立「產業學院」機制；針對業界職缺需求，量身打造契合式人才培育學程專班，產學共同培育實作技術人才；合作企業承諾進用專班結業學生，每年培育至少6,000名業界所需人才。

(2)執行成效

104年計畫專班申請達471案，實際開辦323班，修讀學生數達7,500人。

(三)高教轉型與鬆綁

1.推動高教分流

(1)政策說明

推動大學管理分流，擇定績優學校試辦人事、財務、會計及招生收費等自主項目，輔以資訊公開及內控機制，賦予辦學彈性；透過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同等尊重教學與研究成果，並賦予學校自主審查機制；辦理課程學位分流，於學術型課程外增加實務型課程，進一步推動學位分流。

(2)執行成效

- ① 辦學績優大學鬆綁校數達47校。
- ② 試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累計校數達58校。

③ 104年將課程分流納入教學卓越計畫指標，常態性推動。

2. 暢通終身學習

(1) 政策說明

建立「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典範，促進數位學習資源共享；結合大學與空中大學的課程資源發展數位學習，讓大學與空中大學成為終身學習的重要平臺。

(2) 執行成效

- ① 製作可跨系統行動載具使用之課程數位媒體教材24件。
- ② 「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計畫」已發展課程累計達153門。
- ③ 「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已發展開放式課程累計達1,061門。

3. 研訂高教創新轉型專法

(1) 政策說明

研訂「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重點及方向包含：

- ① 創新轉型：就強化產學合作、衍生企業、國際合作、辦理實驗教育或其他創新等，賦予辦學彈性。
- ② 合併、停辦及改辦：國立大專校院合併後之土地活化運用彈性、私立大專校院停辦及改辦等。
- ③ 高階人才轉型：建立高階人才轉型、培訓及轉介機制，導引高階人才由學校轉入產業相關領域。

(2) 執行成效

辦理完成4場次「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說明會，並於104年7月3日函報行政院審議「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

4. 強化國際育才

(1) 政策說明

鼓勵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於在學期間赴國外進行與學習相關之體驗，並納入學校正規課程規劃，鼓勵學生透過短期研習、國際志工、度假打工與壯遊體驗等各項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提升國際視野；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訪評制度，鼓勵大學自主精進國際化學習環境；積極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深耕新興國家與大陸地區教育市場。

(2) 執行成效

104年大專校院學生赴海外研修、專業實習2萬2,500人次。

二、建構優質精緻的學前教育

(一) 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

1. 政策說明

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與家長共同承擔育兒責任，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且就讀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者，免學費之學前教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本計畫另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包括健全補助機制，穩定幼兒園收費基準；評估供應量不足地區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補

助辦理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經費，及教保服務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等。

(2) 執行成效

- ① 104學年度全國補助人數約17萬餘人。
- ② 104學年度整體5歲幼兒入園率達96%。
- ③ 104學年度經濟弱勢家庭5歲幼兒入園率逾96%。
- ④ 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104年下半年計5萬2,000餘名幼兒參與，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計1萬8,000餘人次。

(二) 完成幼托整合，學前教保邁入新紀元

1. 政策說明

為解決幼托體系分流衍生之問題，並符應學前教育及保育制度整合之國際趨勢，本部推動幼托整合政策，制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督導管理有關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於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事項。

2. 執行成效

- (1) 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重點包括符合一定資格之教保員及代理教師得於幼兒園獨立任教大班之規定；延長應配置幼教教師之緩衝期限；幼兒園得增聘專業輔導人力；賦予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減班級人數，及因應緊急情事得安置幼兒等班級人數之彈性規定，以符幼兒園現場實際需求。

- (2) 持續針對全國約290家公立專設幼兒園園長辦理課程領導專

- 業知能研習計3場次，以提升領導效能。
- (3) 協助地方政府因應制度變革，落實各公立幼兒園各類人員配置符合法規規定，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幼兒園增置教保員與廚工經費，並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幼兒園人事及改善設施設備經費。
 - (4) 104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102班，累計增設1,269班；另104學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再設立17所非營利幼兒園，全國已累計開辦27所非營利幼兒園，104學年度第2學期預計再開辦4所，逐年增加平價、優質幼兒園供應量，縮短公私立幼兒園比率差距。
 - (5) 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整合輔導資源，訂定幼兒園輔導計畫，提供「基礎輔導」、「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等，104學年度計有1,072所公私立幼兒園參與。

三、落實適性揚才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活化國民中學教學與課程，強化教師教學專業

1. 政策說明

為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成效，從「經費補助」、「行政督導」、「專業增能」及「法令規範」4大層面進行多項措施，同時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厚植學校與教師提升教學品質能量。

2. 執行成效

(1)透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等方式，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回歸學校校本課程，結合教師由下而上組成專業學習社

群，透過一群志同道合的教師，藉由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等方式，共同討論教學現場問題及時解決教師教學困難，並補助學校社群經費邀請學者專家到校講習，讓理論與實務接軌，促進專業能力提升，以增進教師有效教學知能。

(2)推動分組合作學習計畫

分組合作學習強調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小組討論或小組練習方式，提供學生主動思考、共同討論分享或進行小組練習的機會，使教學不再侷限於教師直接教導，在學習的過程中，透過彼此互動互助及責任分擔，完成共同的學習任務，達成共同的學習目標。104 學年度計 740 校參與本計畫，藉此改變教室生態，活化教師教學，讓學生學習更有成效。

(3)國民中學活化教學列車

每月邀請1所教學卓越獎獲獎學校或各學習領域優秀教師拍攝10分鐘活化教學影片，並召開記者會，分享活化教學理念與方法，以激勵國民中學教師不斷精進與創新教學。至104年累計辦理46場記者會、發表47部教學影片，並達成各地方政府將影片連結至全國國民中學網站，且運用於相關研習、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成長社群共同討論及運用。

(4)國民中學晨讀計畫

依據學校發展進程，規劃多元方式進行晨讀活動，以扎根閱讀；另建立支持系統，進行基礎研發與加深推廣，提供充沛資源，協助學校及教師永續推動。104年起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教師晨讀增能培訓計畫，並辦理教師回流訓練，分享

教案及優良教學範例。

(5)發展特色學校計畫

為使校園空間有效運用並融入在地文化及特色，本部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鼓勵國民中小學搭配校園空間規劃特色課程，以啟發孩子學習動機並提升學習效果，累計補助1,011校次；104年選出157校。

(6)夏日樂學計畫

採鼓勵方式辦理，並以學生「暑期增能、做中學習」為宗旨，秉持「創新實驗、整合學習」精神，於暑假期間提供學校依據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規劃2至4週，總計不超過80節之本土語文活動課程或整合式學習課程；104年各核定補助105班(85校)及130班(119校)。

(二)強化學校軟硬體設施，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1. 政策說明

為精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學品質，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創造校校皆優質的學校環境，持續推動校舍補強整建工作，並均衡各地教育資源，強化學校軟硬體建設，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2. 執行成效

(1)耐震評估及補強方面

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4年辦理補強工程295棟及詳細評估233棟校舍。

(2) 拆除重建方面

針對國民中小學老舊逾齡且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於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104年辦理國民中小學拆除重建44校、1,058間教室(另有延續性工程18校、405間教室)；高級中等學校部分，104年核定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工程計6校、6棟校舍。

(三)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 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高級中等教育法」為依據，包含3大願景、5大理念、6大目標、7大面向及29個方案。本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秉持分眾化宣傳原則，分階段落實各項宣傳措施。

2. 執行成效

(1) 多元宣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與適性入學方式

- ① 在適性輔導方面，製送「看見群科·預見未來」手冊及電子書，讓學生適性選擇。
- ②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創意手機貼圖競賽」並製播宣傳影片，結合廣播、網路及各交通據點宣傳。
- ③ 建置Facebook-「學校故事講乎你知」平臺，讓學校特色被看見。
- ④ 辦理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中央團及地方團講師培訓計429人，期兼具「適性入學」及「適性輔導」之專業知能。

- ⑤ 安排講師至全國 936 所公私立國民中學，對畢業生、教職員及學生家長辦理 1,849 場宣傳說明。
- ⑥ 針對 104 年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每人發送 1 本適性入學宣導手冊。
- ⑦ 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580 適性入學 APP」，以手機即時推播入學相關訊息，協助學生擇其所適、愛其所選，適性就近入學。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成果

- ① 104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分區免試入學管道業於 104 年 7 月 6 日完成錄取報到作業，總計各就學區總錄取人數為 22 萬 4,294 人，完成錄取報到新生人數為 18 萬 6,365 人；全國報到率為 83.09%。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81% 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
- ② 104 學年度全國免試入學管道之報到率為 83.09%；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報到率為 94.01%。
- ③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部分，104 學年度 8 所招生學校招生名額計 913 人，全國總報名人數計 3,713 人，招生管道逐漸達成建立學校特色為本、特色課程與招生方式搭配、簡化考試科目之目標。

(四)實施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

1. 政策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係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9 個方案之一，自 103 學年度起，推動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

件免學費，並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明文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另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明定免學費補助條件。

2. 執行成效

104學年度第1學期就讀高級職業學校免學費之受益學生數計50萬3,856人；齊一公私立高級中學學費之受益學生數計3萬0,429人（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定額補助1萬8,020人）。

(五)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

1. 政策說明

為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培養孩子多元智能、適性發展，讓高級中等學校普遍優質多元發展，推動相關措施包括強化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發展，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促發高級中等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學校優質化及特色發展；均衡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源，提高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

2. 執行成效

(1)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

至104學年度，計有462所高級中等學校曾接受優質化補助，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91.7%。優質化的推動已有效喚起高級中等學校對學校優質提升之重視，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亦因優質化方案之補助及資源挹注而改善，逐步提升辦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落實產學鏈結精神。

(2)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至104學年度，計有395所高級中等學校曾接受均質化方案

補助，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78.4%。透過社區內高級中等學校間建立橫向的夥伴關係，並與國民中學及大專校院建立縱向的合作關係，以達成社區內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共享。另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術試探」與「職涯試探」課程及活動，以提供社區內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探索的機會，落實適性學習發展及提高學生就近入學的目標。

(六)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1. 政策說明

為檢視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情形，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第3期程學校評鑑實施計畫」，評鑑項目包括：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師資質量、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實習輔導(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學校適用)與績效表現9大項目及專業群科評鑑，期透過專業評鑑機制，精進整體辦學績效，提升學生受教品質。

2. 執行成效

自104年起辦理第3期程(104至108年)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計畫，預計評鑑294校，評鑑結果將作為優質學校認證資源分配與補助、校長遴選、學校輔導之參考。

(七)完備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

1. 政策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本應與時俱進，於一定時間週期內(約10年)進行一個完整階段的研修調整。為統整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及建構國民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已完成「後

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並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依據上述 2 項課程指引，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已明文規定課程綱要訂定及其實施相關事宜，規劃以「學生能力」及「適性發展」為目標之課程綱要架構，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理念與目標。

2. 執行成效

- (1) 本部以專業研究為基礎，透過系統且嚴謹的研發歷程，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大會審議通過後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自 107 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下稱領綱）共計 44 份，105 年 2 月已有 41 份領綱草案送本部候審；暫緩之 3 份社會領綱尚待歷史課綱專家小組進行多元專業討論與對話，提出課綱研修、補充教材撰寫與課綱審議之原則。為期周延與廣徵各方意見，本部於 105 年 2 至 5 月進行領綱各項議題專業討論與公開說明，同時規劃安排至各區（縣市）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對話與溝通；另將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作業要點」，確保程序嚴謹及公開透明，朝公開委員名單及發言紀錄方向修正，俟完成修正後，再行依法組成新的審議會審議大會及各分組審議會，預定自

105年6月起辦理各領綱審議及相關行政配套作業，以107學年度自各教育階段一年級逐年實施為目標。

- (3)本部訂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相關配套工作計畫，包括「行政與組織」、「課程與教學」、「研習與宣導」、「設備與資源」及「考招連動」5個面向，細分「法規研修」、「研究計畫」、「教材規劃與課程發展」、「前導學校試行」、「教師增能研習」、「課綱宣導與研習」、「設備與資源」及「考招連動」8個配套子計畫。預訂於105年8月起請研究合作學校與前導學校，就相關配套草案先予試行並提出修正建議，另於106年8月起於全國各教育階段學校全面試行，以利新課綱得於107學年度順利接軌實施。

(八)厚植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1. 政策說明

為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學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鼓勵學校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持續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期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高素質科技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2. 執行成效

- (1)持續培訓優秀高級中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自1992至2015年總計榮獲金牌301面、銀牌306面、銅牌205面及榮譽獎104面。
- (2)辦理104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 (3)補助辦理10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專案計畫，計61

件；補助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高級中學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審查工作，計11件。

(4)辦理104年各種課程實驗班訪視評估計畫，以及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等9校科學班訪視評估計畫。

(5)辦理104學年度高級中學女校科學教育巡迴計畫，總計巡迴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等11校。

四、再造產學共創的技職教育

(一)因應產業發展調整課程

1. 政策說明

補助科技大學研發與試辦工程類科之實務課程，並納入各校相關計畫推動辦理，另鼓勵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簡稱為 4⁺, four plus)，藉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強化其職場就業能力。

此外，為提供業界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積極規劃推動 6 種產學專班與學程，透過產學密切互動，鼓勵學校與業界共同合作，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培育務實致用人才。另成立建教合作業務工作會報，整合規劃建教合作業務，並執行建教合作推展與改進工作計畫，以落實建教生權益保障。

2. 執行成效

(1) 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包括「文創設計」、「工程科技」、「民生服務」、「商務財經」、「健康照護」及「海事人員」6 大領域。104 學年度一

般大學 8 校 11 項學程及科技校院 16 校 24 項學程開辦，總計大專校院 24 校開辦 35 項學程。

(2) 推動各項產學專班

①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

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培育學生就業能力，104 學年度核定招收 1 萬 7,483 人。

②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班

104 學年度核定 1 萬 3,822 人；就讀該專班學生均納入 3 年免學費專案之補助對象。

③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

104 學年度辦理類科共計 21 科、核定招收新生 4,856 人；就讀該類科學生免繳學費及雜費。

④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由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及合作廠商共同辦理，採 3+2(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3+2+2(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加二技)、3+4(高級中等學校加四技)或 5+2(五專加二技)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促進產學連結並全面大幅提升人力素質。104 學年度核定 81 個計畫，提供 6,031 名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機會。

⑤產業學院

鼓勵技專校院建置「產業學院」，對焦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量身打造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學程，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104 年持續補助 391 個專班學程，並新收申請案 471 件，實際開辦 323 班。

(3) 落實建教生權益保障，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

① 完成核班作業

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各校建教合作案，並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核定建教合作機構 675 家次，104 年本部所轄學校核定招收學生 7,998 人。

② 編印建教生勞動及權益手冊

每年 7 月完成編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建教合作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供各校辦理建教生基礎訓練使用。

(二) 深化產學交流內涵

1. 政策說明

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鼓勵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深耕研習服務、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

此外，透過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引導學校師生擴散研發成果及服務能量；激勵技專校院認養產業園區之企業，協助產企業轉型提升；與產業公協會建立定期交流平臺，期擴大推動產學媒合、學生校外實習、技術研發及產業學院開班合作等事宜。

2. 執行成效

(1) 促進產業與學界人才流通

①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04 學年度補助 86 校 385 個系科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②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

104 學年度補助 59 校 159 個系科教師參與深度研習、補助 66 校 145 個系科教師參與深耕服務。

(2) 推展校外實習

104 學年度補助 86 校 380 個系科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使學生能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

(3) 強化產學合作

①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

104 年前 3 季本部所屬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金額達新臺幣 37 億 2,900 萬元，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 1 億 1,500 萬元。

②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

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迄今，廠商出資金額逐年提高，顯見已帶動廠商參與意願，充分提升產學合作風氣，104 年共計補助 63 案。

(4) 推動產業公協會與學校交流

本部業與 91 個公協會建置交流平臺，邀請各公協會及其會員廠商踴躍提出人力需求，並由本部所屬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媒合與學校開設產業學院專班及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建立產學共同培育人才之積極合作模式。

(三)建立科技校院多元典範

1. 政策說明

102 至 105 年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引導科技大學進行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整合區域內相關資源，進行長期性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研發布局及成果推廣，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

配合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實施系統性技職教育宣傳，協助學生了解技職教育多元升學進路特色，以吸引更多具技術才能或實務性向學生選讀技職教育。

2. 執行成效

(1)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核定 12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另有 4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建立人才培育與產學研發機制。各獲選學校積極推動「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基礎建設」及「制度調整」等面向具體事項，強化學校產學實務連結及基礎建設；各校並依區域或技術領域組成跨校策略聯盟，透過策略聯盟合作模式進行典範移轉，協助夥伴學校深化量能，以發展區域產學網絡連結。

(2)推動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①編印宣傳手冊

104 年 9 月分送各國民中學，提供七、八年級學生(人手 1 冊)及教師、家長參考。

② 培訓種子教師

104 年 8 月於北、中、南區各辦理 1 場種子教師研習活動。

③ 辦理宣傳及體驗學習活動

辦理全國國民中學技職教育宣傳，並規劃學生體驗學習課程或參訪活動。104 年計辦理宣傳活動學生場 689 場，14 萬 8,901 人參與；教師場 417 場，1 萬 5,690 人參與；家長場 361 場，2 萬 4,102 人參與。體驗學習活動辦理體驗 1,068 場，6 萬 3,067 人參與。

④ 製作宣傳媒材

包括廣告片、技職達人影片、技職教育簡介、16 群科簡介簡報投影片及影片等。廣告片於電視頻道託播，其餘各項宣傳媒材提供技職教育宣傳及國民中學適性輔導課程使用，並上傳相關網站提供大眾參考，製成光碟寄發至中等以上學校。

五、發展創新轉型的高等教育

(一) 創新高階人才培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 繼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 政策說明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迄今，受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及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明顯成長，於世界大學排名亦大幅上揚。第 2 期計畫以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作為平臺，整合各界資源，全面提升教學研究能量，並強化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持續追求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之卓越，以符合未來產業

變化需求，成為學術與應用並重之研發基地，進而促使學校邁向頂尖大學，並帶動國內整體高等教育水準之提升。

(2) 執行成效

① 進入世界大學排名之學校持續增加

- 依英國 QS 公布之世界大學聲望排名，國立臺灣大學由 100 年第 87 名，躍升至 104 年第 70 名，為歷年排名最佳；另全球大學學科領域排行榜共有 18 個學科領域進入全球前 50 名，尤以國立臺灣大學在電機領域排名第 15，表現最佳；人文藝術領域方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入該領域前 200 名，另計 22 所大學進入亞洲大學排名前 250 名。
- 依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前 500 大評比，104 年本計畫獲補助學校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長庚大學及中國醫藥大學 7 校進榜，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54。

② 教學研究能量持續成長，產學合作成果豐碩

104 年在 ESI 區分之 21 個領域中(不含跨領域)，已有 19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中國內進榜學校最多的學門分別為工程(45 校)、臨床醫學(25 校)、社會科學與一般學科(17 校)、化學(15 校)及材料科學(14 校)；國內進入世界前 50 名的學門有工程、材料科學及電腦科學，皆為我國具國際競爭力之領域。產學合作成果方面，除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逾新臺幣 5 億元外，頂尖大學已充分連結人才、技術、育成

與創投資金，推出「臺灣大學車庫計畫」(NTU Garage)及「Co-Working Space」等，強化產學合作發展技術及支持青年創業，為就學青年提供具國際水準的一流環境。

③ 國際化績效卓著，國際合作模式朝向世界頂級水準推進

頂尖大學已成為亞洲地區高等教育重鎮，在國際合作培育尖端人才方面，頂尖大學與世界知名學研機構發展緊密的國際合作架構，透過與國外學研機構發展高階人才的共頒學位學程，進行課程對接、人才流動及研究整合等工作，成功案例包括國立清華大學與印度理工學院、臺北醫學大學與以色列班古里昂大學等，另有國立中興大學與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正就全球農業科技人才洽談中。此一模式將我國人才培育置於國際合作網絡，培養我國高階人才成為全球頂尖的專業人員。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試辦計畫」，由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等 4 校與美國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及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等國際名校洽談合作計畫，每年選送我國人文社會領域畢業學生至海外合作之頂尖大學修讀學位，期加強我國海外人才布局，亦利於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其中國立政治大學並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合作辦理「東亞研究的新途徑與新觀點」博士論文工作坊，其主題涉及東亞、東北亞、東南亞、中國大陸或亞太地區相關研究，透過相關活動以增加我國頂尖大學國際化程度。

(二)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1. 政策說明

「第3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程為102至105年，本計畫已建立學校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同，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第3期計畫強調「以學生為主體」及「學用合一」，引導學校自我定位、訂定妥適之人才培育目標，並據以訂定學生核心能力及建置有效檢核機制，同時鼓勵學校建立大學一年級新生輔導機制(含選課輔導、職涯探索及生涯規劃)、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及輔導措施，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此外，鼓勵大學透過學校課程改革、師資轉化及實習輔導安排，以學生為主體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並輔以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及獎勵優良教師措施。

2. 執行成效

(1)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

為強化學生學習及生(職)涯輔導，並持續改善學習風氣，「第3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1階段獲補助33校推動職涯輔導機制，整合學生生(職)涯輔導，如提供生(職)涯發展與學習資訊、相關課程與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職涯探索、生(職)涯發展與學習規劃等，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另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與畢業生表現、就業情形分析及結果回饋，據以調整人才培育目標。

(2) 改進教師升等及評鑑制度，鼓勵教師投入教學

致力推動結合教師職涯發展、學校定位特色及學生人才培育需求，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改善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偏重學術論文現象，以提升大專教師多元職涯發展。另為改善教學方法，學校協助教師開發數位教材並獲得認證。

(3) 建立課程評估，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

基於產業人才培育需求，學校亦推動課程分流，於學術型課程外，增加培養專業應用能力及經驗之實務型課程，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之課程模組，提升就業競爭力。

(三) 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協助大學面臨少子女化趨勢

1. 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

(1) 政策說明

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為具體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轉型，本部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強調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規劃，提供大專校院多元發展的經營型態。本方案包含 4 大執行策略如下：

- ① 高階人力躍升：為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接軌，本部推動高階人才躍升發展方案，建立人才媒合轉介平臺，專責辦理高階人才媒合轉介服務作業，引導學界教研人員投入社會多元領域或產業發展，帶動產業升級。
- ② 退場學校輔導：如學校遭遇經營困難，本部除提供學校經營改善建議外，另將對學校財務及教學品質進行嚴密監督，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權益；惟若學校改善無效果或經評估無法改善

者，本部將徵詢私校諮詢會意見後令學校停止招生，並要求學校在教學品質確保下協助學生在原校順利畢業；至於教職員工部分，請學校協助辦理退休或轉介至其他學校與民間機構服務。另有關學校停辦退場後之學校法人，若有規劃與其他學校法人進行合併、或改辦為其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或辦理清算解散者，本部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給予協助。

- ③ 學校典範重塑：為協助大學依其優勢及特色發展，本部以「法令鬆綁」為主、「經費獎勵」為輔，鼓勵學校提出創新經營典範，符合條件者並得申請經費獎勵，提供學校相關誘因。
- ④ 大學合作與合併：本部透過策略聯盟、大手牽小手及大專校院合併等方式，透過區域資源整合，輔導及支援資源較缺乏學校，進一步合理調整高等教育規模及區域發展特色。

(2) 執行成效

① 成立專案計畫辦公室及 3 大推動平臺

為強化政策協調與溝通之功能，有效整體推動及督導本部各單位落實執行，設立專案計畫辦公室，並設置服務專線提供學校師生意見陳述管道，協調高階人才躍升平臺、創新轉型輔導平臺及教學品質維護平臺之運作，並辦理跨部會平臺會議之幕僚作業。

② 擬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

考量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所涉層面複雜，包括「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部會主管法律等，如以個別修法方式辦理，

恐緩不濟急，爰制定專法鼓勵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提供退場改辦誘因等，草案涵蓋試辦創新計畫、合併與退場事項、財務資訊公開及監督等面向。

③ 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

本部自 104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規劃由「產學合作」、「國際合作」、「實驗教育」等 3 面向，鼓勵學校依其優勢及特色發展，提出創新計畫，並達成增加學校收益、引導高階人力轉入其他場域發展等目標，計畫分為「種子階段(規劃期)」、「啟動階段(執行期)」及「開展階段(擴大辦理期)」。

104 年分 2 梯次申請，第 1 梯次共 173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 41 案；第 2 梯次共 141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 44 案。

2. 推動青年學者養成計畫

(1) 政策說明

為因應我國高階人才供需失衡挑戰，並藉由國際合作提升我國高階人才之全球移動力，本部自 104 年起推動「青年學者養成計畫」，以「改善學用落差與研用落差」、「學術菁英達國際一流水準」及「青年學者安身立命」3 大政策主軸，推動包括「調整博士生招生量」及「建立跨域(跨國與跨產業)培育博士級人才模式」。

(2) 執行成效

① 優化培育規模提升培育品質

- 為解決國內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問題並責成學校內控責任，有關博士班招生名額之調控方式不再僅依註冊率扣減名額，而改

以「本部主動調控、學校自主內控」之方式處理。

-本部每年檢視國內整體博士班規模現況及各校名額調控情形，每年公告調控比率，依調控比率核定招生名額，其餘招生名額由本部強制調整(寄存)，惟學校得於符合相關條件下，提報博士班名額專案申請回復計畫。

② 推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

提供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共同發展博士級人才培育計畫，引導國內博士培育模式以國際標準及內容進行高階人才培育，並提供國內高階人才於養成過程進入國際學研網絡機制，發展國際學研機構競逐人才的全球移動力。

③ 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引導大學研究面對產業趨勢，促進研用合一，並將大學創新研發能量導入企業，提升企業研發能力。「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碩、博五年一貫模式(碩一進入計畫、2年博士班、2年赴產業從事研發工作並完成論文)，將大學研發與企業需求緊密結合，期透過產學共同研發機制，引導大學研發重視實務需求，尤其是國際產業趨勢，進而影響大學之教學目標與內容實務化。

(四) 建立雙贏的產學合作機制，營造高等教育創新經營環境

1. 政策說明

(1) 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鼓勵學校透過人員借調、資金投資及技術入股等方式發展校園衍生企業，並透過教師兼職規定、教師升等制度及校務基金制度鬆綁，健全產學合作推

動能量，促進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進而協助產業創新。

- (2) 推動「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建立結合課程、業師輔導、技術移轉及育成之校園創業典範。從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結合業師輔導、校園創業資金投入、研發技術支援及創業後育成等校園活動，使創新創業文化在校園扎根。推動「大學產學合作研發平臺計畫」，協助學校發展良好研發技術環境，結合校際合作能量，並導入業界資源，建置合作溝通平臺，以提升大學研發及產業界發展之互動關係，共同勘測未來技術發展方向，並發揮大學在知識經濟時代之重要角色。

2. 執行成效

(1) 鬆綁相關規定，強化教師投入產學合作誘因

① 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方案

鼓勵學校建立校內多元教師升等基準與輔導機制，例如以技術報告或技轉成效作為升等條件之一，已有 58 校參與。

② 放寬教師兼職處理規定

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原則不得在外兼職，另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原則上亦禁止在外兼職，而為使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可例外同意。為鼓勵試辦創新計畫之公立大學積極參與校外合作，本部研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放寬試辦創新計畫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校外合作對象職務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 1 及第 14 條有關經營商業及兼任

他項業務之限制。

③ 修正校務基金使用規範

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放寬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之資金來源。

(2) 建置創新創業友善校園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補助 20 校開設創新創業課程，以培育具企業家精神及創新思維人才，同時補助 10 校成為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

(五) 強化經濟弱勢學生升學及輔導體系，促進社會流動

1. 政策說明

為促進社會流動，本部在考試與招生方面亦逐年調高「繁星推薦」比率、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招收一定比率弱勢學生、降低弱勢學生經濟負擔(如推動線上書審、減免報名費及補助交通費)。

2. 執行成效

(1) 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招收一定比率弱勢學生

105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已有 46 校提供扶弱招生措施，例如：國立清華大學「旭日組」、國立交通大學「旋坤揚帆組」、國立陽明大學「璞玉組」、國立中央大學「向日葵計畫」及國立政治大學「政星組」以招生分組方式招收弱勢學生；另有國立中山大學「南星計畫」、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國

立中興大學等採加分或優先錄取方式，於審查時考量經濟弱勢考生學習背景酌予加分或優先錄取若干名。

(2)鼓勵各校強化招生扶弱措施

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項目納入弱勢助學，並將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相關補助計畫指標納入弱勢助學。104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引導學校建立弱勢學生完整學習輔導措施，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以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

(六)改革教師升等制度，創造攬才留才之優質教研環境

1. 政策說明

面對高等教育發展競爭激烈、國際交流頻繁，學校辦學績效及其特色影響其競爭力，其中又以教師專業能力及教學品質最為關鍵。為提升教師專業研究能力，學校訂有教師各職級升等審查項目及標準，實施多年各校已累積相當共識；又因國內高等教育朝向多元化，學校類型逐漸擴增至技術應用為導向之科技校院，為引導教師專長專業分工及發展各校特色，應用科技類技術应用型教師得以技術報告、藝術領域教師得以藝術作品、體育領域教師得以體育成就提出升等。

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將教師在教學場域對學生學習特質、課程方案、教學策略與學生學習回饋等研究納入教師升等審查依據，鼓勵學校思考其定位，結合學生特質與人才培育方向，以適性發展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為創造攬才留才之優質教研環境，本部偕同科技部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目標為提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家競爭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以提升大學經營視野，朝落實公教分離之政策方向邁進，期藉由實施大專校院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之彈性薪資，使大專校院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實質薪資差別化，具備延攬與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之薪資給與條件。

2. 執行成效

(1) 推動教師升等制度改革

① 辦理校數逐年擴大

已核定 58 校試辦教師多元升等，並規劃 105 年至少 80 所大學試辦，逐年持續擴大辦理。

② 補助學校建置完善法制及組織

試辦學校從組織面規劃專責推動單位、規定新制升等審查作業及办理流程；管理面明定各升等途徑申請資格、審查規準機制、相關成績比率配分及採計方式等；資源面提供鼓勵與補助教師發展多元專業相關方案及配套措施；績效面預估提出新制升等人數及對學校整體發展效益。

③ 提供多元升等教師支持系統及配套措施

為鼓勵教師以教學或技術升等，各校訂定獎補助等相關措施，包括獎勵教材製作或優質課程網站、補助教學性專案計畫等。

(2)創造攬才留才之優質教研環境

①延攬國際高等教育人才

近3學年度延攬國際人才由219人成長至752人，成長幅度為3.4倍，占彈薪總核給人數7.6%。

②落實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實質薪資差別化

近3學年度彈性薪資核給人數由9,043人成長至9,881人，成長幅度為9.3%，約占全國大專校院教師19.7%。核給額度每月自新臺幣1至10萬元，逐漸走向多峯且差異化分布。

③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各校優秀教研人員獲補助達9,524人，占獲補助人才96.4%。

④延攬國內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近3學年度新聘人才由137人成長至199人，成長幅度為45.3%，占彈薪總核給人數5.7%。

六、普及豐富多元的終身教育

(一)深化社區教育工作

1. 政策說明

為深化推展終身學習，建構學習型社會，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本部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之學習地圖，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社區大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業務，以建構及發展社區學習團體，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及機會。

2. 執行成效

(1) 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

104 年以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及宜蘭縣為首波試辦城市，逐步完備有利於在地性的終身學習制度。

(2) 獎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社區大學

104 年補助 79 所社區大學年度課程計畫，並獎勵 73 所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

(3) 設立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104 年補助 33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人文藝術、親職教育及資訊等多元課程。

(二) 推廣家庭教育工作

1. 政策說明

我國面臨人口結構老化與少子女化現象，在多元且快速變遷的現今社會，家庭結構及功能改變甚鉅，為積極倡導家庭價值，務實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措施，本部函頒「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至106年)及「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2-106年)，整合中央及地方家庭教育相關資源，形成家庭教育支持網絡。

2. 執行成效

(1) 建立家庭教育輔導及策略整合平臺機制

整合各體系(教育、衛生福利、內政、企業勞工、軍警、文化、農業體系)及各級政府家庭教育工作資源，定期邀集

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聯繫會報，建立跨機關溝通平臺。

(2) 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推動家庭教育

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1 萬 7,813 場次，123 萬 1,662 人次參與；種子人員及志工培訓 2,117 場次，6 萬 0,507 人次參與；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計 1 萬 2,685 件。

(3) 強化家庭教育宣導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製播家庭教育廣播節目(單元)共計 1,248 集，製播廣播 CF 計 5,209 檔次，第四臺廣告計 2,458 檔次，車體廣告計 2,244 車次，家庭教育宣導活動計 261 場次，計 6 萬 3,536 人次參加。

(4) 辦理全國性家庭教育人員培訓

104 年辦理多項全國性家庭教育人員培訓，包括 3 梯次全國家庭教育中心主管及人員在職訓練、「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方案手冊」帶領人培訓工作坊、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志工督導培訓研習、家庭教育中心人員方案撰寫培訓營等。

(5) 辦理家庭教育研發專案計畫

編印出版「心約定·牽手新旅程」：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方案帶領手冊、「跨國婚姻教育手冊」、「青少年家庭教育手冊」(子女版、父母版)、「家庭展能 親職教育媒材運用手冊-瞭解子女發展篇」、「優質家庭教育圖書推薦手冊」及「優良家庭教育方案彙編」等，並分送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三)建構在地學習的樂齡教育體系

1. 政策說明

國內高齡人口逐年成長，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至150年)」推估資料顯示，我國將於107年迎向「高齡社會」，老年人口為14.6%，約344萬5,000人；114年將突破20.1%，約472萬5,000人，躍居超高齡社會。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本部積極推動各項高齡教育工作，並培養中高齡者具備終身學習習慣，強化其退休後學習動機，以維持身心健康，讓長者保有健康活力的身心，減少醫療負擔，培養長者終身學習習慣。

2. 執行成效

(1)結合在地組織成立樂齡學習中心

104年全國各鄉鎮市區已成立313所樂齡學習中心，結合鄉鎮公所、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在地組織為主要推動對象。104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已辦理7萬5,786場次、188萬2,192人次參與。105年審查通過338所樂齡學習中心。

(2)強化世代交流，加強辦理樂齡大學計畫

為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本部積極結合國內大專校院開放豐富教學資源，推動「樂齡大學計畫」，提升國內高齡教育教學品質。104學年度補助103所樂齡大學，開辦115班，招收3,500名學員，讓高齡者一圓就讀大學的夢想。

(3)發展社區拓點計畫，深耕在地樂齡學習

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業組成574個自主學習團體並進行988

個村里拓點計畫，將樂齡學習資源送到村里，落實在地化學習機制。

(4)發展典範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國內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高雄市及苗栗縣等 9 個直轄市、縣(市)優質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發展國內本土化樂齡學習模式，以協助本部未來推動樂齡學習之觀摩典範；104 年已完成增置南投縣、澎湖縣及雲林縣設置示範中心。

(5)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

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除總輔導團外，另成立北、中、中南、南 4 區輔導團，負責研發多元教材、辦理培訓、座談會與聯繫會報、輔導及訪視樂齡學習中心；積極研發樂齡學習系列教材，已完成研編 30 餘本，並上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提供全國樂齡學習中心、相關單位及民眾下載運用。

(6)強化高齡人力資源運用

結合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4 個試辦樂齡學習社會企業計畫，發展青銀共創微型產業計畫，強化高齡者人力資源再運用，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

(四)建構跨域體驗之終身學習環境

1. 政策說明

為提供民眾優質學習環境，促進國立社教機構財務獨立與永續經營，推動「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整合本部所屬社教機構，萃取各館所在地屬性，

結合科學教育、自然環境、工業發展、海洋生態及藝術教育等關鍵領域，建立豐富多樣、全民樂學之學習環境，兼含跨域加值、永續發展之經濟效能。此外，為行銷社教機構學習活動，於寒暑假前聯合國立社教機構與文化機構推出「春遊博物館」及「跨域新體驗·夏日樂遊學」系列學習活動，並分別發行「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學習護照」。

2. 執行成效

(1) 服務品質榮獲肯定

104 年本部所屬國立臺灣圖書館榮獲「第七屆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肯定。

(2) 聯合行銷、跨域體驗

104 年納入本部及文化部所屬館所暑期及下半年展演活動，聯合推出「跨域新體驗夏日樂遊學」系列學習活動，並發行「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學習護照」；暑期及下半年持續推出超過 400 場次講座、650 以上場次研習、490 以上場次營隊及 4,800 以上場次展演。

(五) 健全教育基金會運作，發揮公益績效

1. 政策說明

訂定「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監督輔導管理706個教育基金會，為使其發揮社會教育公益績效，以輔導代替管理，推動各項業務，促進基金會健全發展，提升公益效能，並促進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與合作，辦理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激勵基金會之公益使命與精神。

2. 執行成效

(1)教育基金會年度資料線上檢核

為簡化教育基金會年度資料報核作業及管理流程，本部建置「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提供基金會年度資料上傳、訊息公告、資料查詢及統計等功能，以簡化流程，並提升行政管理效率。104年教育基金會完成線上填報作業計663家，達成率95.7%。

(2)辦理教育基金會財務查核

為了解本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財務處理狀況、會計制度及財產管理情形，以提供本部對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輔導管理之參考，104年擇定100家教育基金會進行財務查核，以促使其健全運作。

(3)辦理社教公益獎表揚活動

為全面推展社會教育，表揚對社會教育具有貢獻之團體及個人，擴大社會教育效果，依據「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辦理甄選表揚活動；104年計20個團體及37名個人獲表揚。

(4)結合民間資源增進公益效能

教育基金會以策略聯盟方式，結合民間公益資源，辦理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計畫，104年計有7個學習圈，執行120項計畫活動。

(六)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提升分齡分眾之服務

1. 政策說明

為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本部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規劃執行「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優化國立圖書館服務」、「攜手提升圖書館品質」3大面向工作項目，包含補助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各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充實館藏資源、改善閱讀環境、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俾利建構樂學多元環境、提升圖書館分齡分眾之服務效能。

2. 執行成效

(1)提升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

補助各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協助進行閱讀環境修繕、空間設計、設備充實與提升，建立以讀者為本的閱讀環境，計補助38館。

(2)推動典範圖書館

補助各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執行「書香卓越典範」，期發揮多目標功能、打造美感創意閱讀空間、結合及活化社區在地資源，計補助3館。

(3)建置區域資源中心

補助各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執行「資源整合發展」，建構核心藏書質量、設立區域資源中心及推廣閱讀活動，計補助12館。

(4)推廣閱讀風氣

補助各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積極辦理多元閱讀活動，吸引民眾使用圖書館資源，進而培養全民閱讀習慣、涵育全民閱讀風氣，計補助 450 館。

(5)充實館藏資源

補助國家圖書館進行館藏資源充實、資訊加值服務、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及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特色館藏暨數位資源充實、臺灣學研究中心及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補助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進行共用數位資源充實、行動閱讀推廣及電子書充實。

(七)推廣本國語文教育，建置本國語言學習資源

1. 政策說明

隨著社會多元化、本土化之環境需求及影響，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之目的在於促進族群間語言之了解與尊重，以奠定良好語文基礎及素養，為本部重要基礎教育工作。

2. 執行成效

(1)建置閩、客語常用詞辭典

至 104 年，「臺灣閩南語常用辭典」累計達 1,383 萬餘瀏覽人次，「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達 132 萬餘瀏覽人次。

(2)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

至 104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報名人數為 3 萬 6,398 人、總通過人數為 1 萬 7,079 人。

(3)獎勵推動本土語言有功人員

響應每年 2 月 21 日「世界母語日」，積極推動本土語言，頒發「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表彰其本土語言的投入及貢獻；至 104 年，已累計 133 人（團體）獲獎。

七、精進專業熱忱的師資培育

(一)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素質

1. 政策說明

以「師道、責任、精緻、永續」為核心價值，從「師資職前培育」、「師資導入輔導」、「教師專業發展」及「師資培育支持體系」4 大面向，建構兼具「專業標準本位」與「師資培用理念」之師資培育體系，並持續強化教育專業知能、優質學科專業能力、激發教師熱情，精進師資職前培育，提升師資素質。

2. 執行成效

(1)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

104 年補助 5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統一窗口提供完善教育實習相關資訊；每年定期舉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活動，遴選教育實習三聯關係之卓越楷模，10 年來已有 506 人獲獎。

(2)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及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104 學年度補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 21 校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及學校師資培育特色，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

資能力，提升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

(3)補助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師資培育

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每位獲獎師資生每月新臺幣 8,000 元獎學金，104 學年度新增獎學金名額計核定 18 校 539 名，累計受益人數計 1,415 人。

(4)鼓勵師資生教育服務學習

104 年計有 50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推動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參與服務師資生計 1,440 人，並與 89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作，受惠學生人數達 4,280 人。

(5)完成 104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104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到考人數總計 8,494 人，通過人數計 4,287 人，通過率為 52.99%。

(6)完成 104 年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公告

104 年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計 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3 個師資類科受評，評鑑結果全數通過。

(7)精進公費制度

105 學年度公費生計核定培育 254 名（含離島地區 23 名及原住民籍保送生 56 名），並要求公費生宜具備雙領域雙專長，俾提升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素質與學生受教權益。

(8)因應「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辦理幼教專班

104 學年度由現有幼兒園師資類科之 15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幼教專班，共計 21 班；未來將依現場進修需求提

高開班數，充分滿足教保員進修機會。

(9)研發師資生適性潛能檢測機制

為落實師資生甄選多元評量精神，研發師資生潛在特質測量工具，了解欲選修教育學程學生是否具備適當特質，於 104 年9月底系統正式上線。

(10)研發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為彌補教師資格檢定筆試未能檢核實務專業知能之不足，本部分別就各師資類科規劃試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104年已完成檢測架構圖及教學演示檢測面向之檢測指標、流程、場地、評審人員、檢核表等。

(11)成立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中心

104學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現計有國語文、外語、數學、社會及藝術等5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並預計增設自然領域1教學研究中心。

(二)健全教師法制及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1. 政策說明

依「師資培育白皮書」與「人才培育白皮書」內涵，因應 21 世紀人才培育重點，精進提升教師專業之組織、制度及法制作業，提供教師行政支持及體現學習者中心理念之專業成長，以培養學生具備「嚴謹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與合作創造力」、「全球移動力」、「就業力」、「創新力」、「跨域力」、「資訊力」、「公民力」及「人文科學素養、專業謀生能力，多元軟實力」。

2. 執行成效

(1) 推動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設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結合相關單位成立師資、課程、教學及評量 4 大系統工作圈，104 年規劃課程研發與宣傳、課程推動、師資因應及考招連動等 18 項協作議題，62 項推動策略。完成前導學校、課綱宣導等初步規劃，啟動「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之搭配」及「法規修訂」（含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之配套措施）規劃，以利新課綱順利實施。

(2) 完成教師進修課程項目分類，以利教師進修數據分析運用

為強化教師進修機制，符應教師生涯發展及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分析研習數據，完成教師進修課程項目分類，內含研習進修範疇、課程內涵及課程細項等，已於 104 學年度正式啟用，以了解現場教師進修類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3) 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中心)」，擴大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至 104 學年度已有 21 個地方政府、2,432 校共 7 萬 6,890 名教師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占全國參與校數 62.15%、占全國參與教師數 36.51%。為積極鼓勵以擴大深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本部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協助 20 個地方政府成立

「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並建立中央輔導群、地方教育輔導群、輔導夥伴及輔導委員等輔導網絡，以完善地方建置「評鑑-輔導-專業發展」之運作。

(4)建置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

為全面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完成建置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架構、內容與欄位，及「教師 e-Portfolio 平臺」等規劃及操作，期結合雲端技術提供教師教學歷程資料紀錄平臺，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歷程之數位化服務及分析功能。

(5)精進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已建置國語等12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104學年度以研發學習領域專門課程師資生學習面向規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師資配套建議，累計完成144個教材教法研究、發展教學示例546則、辦理教學演示34場，進行300場帶動教師省思及專業對話，並辦理329場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6)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學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

協助教師將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多元評量與適性輔導等教學理念及策略，綜合運用於教師課堂教學與學生學習，輔導9所國民中學，14個領域科目形成典範，並辦理分區產出型工作坊和優良教案甄選等，形成典範轉移。

(7)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正常化理念，104年核定開設「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9班次，提供390個修課名額，班別及課程以教學現場缺乏之授課專長領域或學科為主，協助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以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8)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

104年核定文藻外語大學等2校開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計2班，提供75人次進修名額；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26學分班計1班，提供50人次進修名額，以提升國民小學教師英語知能，充實國民小學英語專業師資。104年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6學分班，計有國立屏東大學等3校共3班，提供150人次進修名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開辦加註輔導專長10學分班，提供50人次進修名額。

(9)推動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

為培養教師多元軟實力，推動「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培訓中等學校教師具備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及提升學生合作問題解決能力，已完成38場次直轄市、縣(市)各校種子教師研習，並於校內實施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課程，104年共計8萬5,000名中等學校學生參與合作問題解決系統檢測。

(10)建立初任教師輔導機制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任教師(含幼兒園及特教教師)教師志業導入研習，共計3,250名初任教師參與，並請各地方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遴派1名薪傳教師協助與輔導1名初任教師，提供初任教師支持網絡。另製作「當前教

育重點工作與教師專業發展篇」及「重要法令篇」2部影片，協助其掌握教育脈動、快速進入教學現場，並藉由典範引領初任教師邁向教學卓越。

八、推展全球視野的國際及兩岸教育

(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學

1. 政策說明

為因應教育全球化趨勢，拓展宏觀視野之國際教育，本部持續培養我國學生國際競爭力及全球移動力，且致力建構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並積極行銷輸出高等教育，深耕東南亞；同時於穩健踏實理念下，逐步推進兩岸學界交流與教育專業交流與合作。

2. 執行成效

104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已達11萬0,182人，其中學位生部分，僑生人數為2萬2,918人，外生人數為1萬5,792人，陸生人數為7,813人，另各類非學位生達6萬3,659人。兩岸交流部分，104年來臺研修陸生計3萬4,114人次，兩岸交流部分，104年國內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書面約定計2,082件。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 (1) 104學年度核配非邦交國各館處共計292名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104年補助國內93所大專校院設立外國學生獎學金。
- (2) 本部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與越南、印尼、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合作，選送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或研習，

至 104 年底累計有 844 名專案獎學金生來臺求學。

- (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得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計 110 人，領取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者計 257 人，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計 3,300 人。
- (4) 於馬來西亞、印尼、蒙古、泰國、美國、日本、韓國及越南 8 國設置 9 所境外臺灣教育中心，以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
- (5) 104 年赴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日本、印尼、菲律賓、美國、緬甸等國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或招生宣導說明會，強化宣傳留學臺灣優勢行銷。
- (6) 持續檢討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營造陸生友善就學環境。已採認大陸地區 129 所大學校院及 191 所專科學校。

(二) 鼓勵出國留學

1. 政策說明

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鼓勵青年學生赴國外留學，藉以提升國際觀及全球移動力，並與世界接軌。

2. 執行成效

- (1) 104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173 人、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錄取 30 人；另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00 人與本部歐盟獎學金錄取 9 人。
- (2) 104 年申辦本部留學貸款人數計 630 人。
- (3) 104 年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補助學海飛颺 107 校、學海惜珠 71 人與學海築夢 114 校，總

計選送 1,050 人出國短期研修或專業實習。

(4) 104 年獲捷克、俄羅斯、約旦、巴拿馬及韓國等外國政府獎學金計 79 人。

(5) 104 年與英國劍橋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澳洲國立國家大學及法國南區大學等世界百大獎學金錄取受獎生 29 人，由雙方共同分攤學費及生活費，累計已選送 78 人攻讀博士學位。

(三)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

1. 政策說明

我國優異的華語文教學環境及師資培訓品質，近年來已受到國際矚目。為掌握此一利基，本部整合跨部會資源，統籌規劃國際華語文教育策略，提出「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 8 年計畫(102-109 年)」，結合華語系所及華語教育產業等相關資源，加強宣傳與推展各項方案，並透過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進行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之網實整合，以「從生活中學華語」、「策劃大型華語展演活動」、「創造華語文創空間」及「參與大型國際華語行銷活動」等 4 大推動策略，打造臺灣成為學習華語文聖地，吸引外國人士來臺學習華語。

2. 執行成效

(1) 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

104 年選送 103 名華語教師赴 16 國知名大學任教，並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 76 人赴美國等 9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補助 8 所大專校院及 1 所民間組織辦理選

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新機制，擴大開發法國等 8 國華語教師需求。此外，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 1,514 人報名，累計已有 3,548 人取得證書。

(2) 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

104年首次試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計14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中心參與，評鑑結果為10所通過、4所條件通過。另為協助各華語中心提升招收國際華語研習生能量，充實並購置圖書及軟體設備，已補助15個華語中心績效獎勵。

(3) 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

為開拓海外需求及提升我國於海外華語文教育領域影響力，104年共核定9個策略團隊執行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開拓8個國家、19個城市之華語文學習市場。

(4)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

104年於25國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報考測驗達3萬3,431人次。

(5) 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

104年完成書面語有6,000萬字、口語660萬字、雙語平行語料300萬字、中介語料42萬字，並建置各級漢字1,800個、詞語6,700個。

(6) 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

進行「新版實用視聽華語」教材編修，並補助2所大專校院及僑務委員會辦理線上華語學習計畫、2所大專校院及2所民間團體辦理教材數位化計畫。

(7) 推動學華語到臺灣

104年補助美國等10國14團262名外國華語文教師，及12團244名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文。提供363名1年期華語文獎學金名額予國外優秀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並邀請洛杉磯公共電視臺隨同南加州華語教師研習團，拍攝我國華語學習與大型節慶活動等教育文化紀錄片。另結合2個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華文朗讀節」及「走讀城市學華語」計畫，並與美國國際教育委員會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為期3年的「新一代美國學生赴臺學習華語及文化計畫」，預估選送160名美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

(四) 擴大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

1. 政策說明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競爭，提升我國教育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積極擴大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奠定我國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基礎。

2. 執行成效

104年與越南續簽教育合作協定，與德國各邦文教廳長會議(KMK)首次簽訂加強教育合作意向書，並與約旦哈希姆王國高等教育及科學研究部完成修正簽署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另與美國俄亥俄州、密西根州、愛荷華州及緬因州等4州教育廳完成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續約，以持續增進我國與外國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交流關係。

(五)舉辦雙邊教育論壇及參與教育者年會

1. 政策說明

為持續精進大學學術國際化、形塑留學臺灣品牌、研議行銷我國高等教育之最佳策略及吸引海外菁英來臺就讀，本部積極舉辦教育論壇及參與國際會議，以增進與特定區域國家雙邊聯繫，作為國際合作之橋梁。

2. 執行成效

- (1) 參與於美國波士頓舉辦之美洲教育者年會、赴蘇格蘭格拉斯哥參與歐洲教育者年會，透過整體攤位形象設計，以建立我國高等教育宣傳與行銷平臺。
- (2) 於越南河內舉行第4屆臺灣越南教育論壇。
- (3) 於日本大阪舉辦臺北-大阪高等教育會議。
- (4) 於國立清華大學辦理首次臺灣匈牙利高等教育論壇。
- (5) 於國立中山大學舉行臺灣紐西蘭大學校長論壇。
- (6) 於泰國華欣舉行臺泰高等教育論壇，雙方約250人與會，論壇主題為「臺泰合作提昇高等教育品質促進經濟成長與永續發展」，並於官方會議討論「臺泰菁英600計畫」及「泰國創新創業育成計畫」，研商雙方合作培育技職師資架構。

(六)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

1. 政策說明

為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並照顧當地臺商子女教育問題，積極輔導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等5

校，以強化學校經營體質，促進永續經營。

2. 執行成效

- (1) 持續協助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設施，提供優質校園環境。
- (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商借 9 名教師，並遴派 15 名具教師證書之教育替代役赴各校服務。
- (3) 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補助學生 2,847 人。
- (4) 協助學校推動華語文教育，專案補助 4 所海外臺灣學校開辦 37 班華文學習課程，計 352 人學習華語文；購置華文圖書及教材教具，使學校成為東南亞教授正體華語文推廣中心。

(七) 強化大陸臺商學校辦學特色及擴大照顧其子女教育

1. 政策說明

為應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需要，成立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積極協助照顧。

2. 執行成效

- (1) 提供學生及滿 5 足歲幼兒每學年度新臺幣 3 萬元學費補助，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860 人。另本部每學期補助學生團體保險，每人補助金額不超過臺灣地區學生上限，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038 人。
- (2) 持續設置東莞及華東 2 個大陸地區境外考場，104 年學科能力測驗暨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共計 419 人應試；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共計 461 人應試。
- (3) 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補助學校辦理暑期返臺補充授課

活動，104 年約 700 人參與。

(八)邀請國際重要文教人士訪臺

1. 政策說明

外賓邀訪係促進國際教育學術合作與交流重要方式之一，本部多年來透過駐外單位邀請世界各國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決策人士、知名大學校長及校務負責人訪臺，將持續秉持多元務實原則，強化邀請重要專業人士訪臺，期對於我國在偏鄉教育、志工服務、創新學習、華語教育與青年移動力等領域之政策制定及執行提出建議。

2. 執行成效

104 年總計接待外賓 1,117 人，其中由本部邀訪美國、比利時、加拿大、法國、印尼、奧地利、澳洲、瑞典、德國與日本等國家重要教育官員、相關領域專家、國際組織人士及大學教育人士來臺交流者計 191 人。

九、營造健康永續的友善校園

(一)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陶冶學子良好品德

1. 推動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

(1) 政策說明

為培養學生公民意識與社會關懷，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補助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並配合「慈孝家庭月」活動，期整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資源及力量，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重感恩

及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

(2) 執行成效

① 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104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包括表揚活動、親師生成長活動、種子教師培訓活動、研習與觀摩相關活動等，大專校院共計 39 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76 場。

② 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鼓勵各校採「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及「與民間團體合作」方式辦理品德教育推廣、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104 學年度核定補助大專校院共計 68 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206 校。

③ 扎根品德教育於家庭日常生活

結合政府、學校與民間團體資源，將每年 5 月定為「慈孝家庭月」，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定為「祖父母節」，推動系列活動強化社會品德教育功能，藉以增進社會各界對於品德之共識與實踐。

④ 深耕大專校院社團服務學習

104 年補助 82 所大專校院 483 個社團、467 個計畫，至 500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帶動社團發展；另補助 1,104 個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 2 萬 5,192 人，受服務學校計 1,126 校，共 6 萬 8,666 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與。

⑤ 引導服務學習活動與學校課程結合

104 學年度核定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整體計畫及 66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

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學生輔導工作

(1) 政策說明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並設置推動課程教學諮詢服務中心及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建立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環境；另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展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之生命教育；依據「學生輔導法」積極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提升輔導服務功能與績效，進而提升全人教育品質。

(2) 執行成效

- ① 104 年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會議、培訓及研習等，共計 233 場次；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
- ② 104 年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從心歸零」節目，藉由廣播系列性介紹生命、生活與生死等議題，提供多元方法，帶領聽眾打開心窗，迎向美好的明天。
- ③ 補助 55 所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計 110 案；辦理生命教育輔導人員專業研習 21 案、補助 15 校辦理 104

- 年「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計畫、補助 20 校辦理 104 年「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
- ④ 辦理「104 年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全國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
 - ⑤ 召開「104 年教育部與地方政府生命教育工作第 1、2 次聯席會議」，邀請部內相關單位代表、各地方政府及本部生命教育中心出席，強化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相關縱向聯繫平臺。辦理地方政府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知能研習，協助了解生命教育推動策略，強化中心學校生命教育知能並提升中心學校在地特色，計 29 名輔導人員與 56 名行政及教師業務相關人員參與。
 - ⑥ 依據「學生輔導法」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建置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定有「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與「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等授權子法；辦理主題工作坊 7 場次、學術研討會 1 場次及召開全國大專校院輔導與諮商系所主管共識會議，凝聚輔導教師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之共識；補助 93 所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輔導心理工作。
 - ⑦ 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預防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104 年補助 66 所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 73 場次，培訓人員計 6,195 人。

3. 增置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

(1) 政策說明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04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全國共計 530 人；另依同條規定，分階段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 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均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之國民中學須再增置 1 人)，以充實學生人數較多之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增加 2,084 人。

(2) 執行成效

- ①104 年計聘用 462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補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及督導考評等，落實國民中學學生適性輔導工作。
- ②補助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及 31 班以上國民小學(離島縣(市)為 24 班以上國民小學)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至 104 學年度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 1,804 人。

4. 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輟學之預防與復學輔導

(1) 政策說明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訂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具體規範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之適用對象、通報權責單位、復學輔導網絡機制，以保障適齡國民就學權益，營造尊重關懷的友善校園。

(2)執行成效

104 年 12 月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已下降至 958 人(0.049%)。

(二)強化反毒反黑反霸凌教育，建構安全健康教育環境

1. 強化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

(1)政策說明

為建構安全安定之校園環境，配合「教育基本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災害防救法」，訂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

(2)執行成效

- ① 針對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之重大事件，有效提供必要救援及防範措施。
- ② 對於通報重大事件，輔導直轄市、縣(市)學校積極處理。
- ③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逾 300 萬名學生，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同時實施地震避難動作演練。

2. 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1)政策說明

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訂定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定校園霸凌定義、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採取之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及措施、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等。另依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霸凌與參加不良組織，並關懷中途離校(中輟)學生，俾

建構友善校園。

(2)執行成效

① 防制校園霸凌

辦理「友善校園週」，以「反毒、反黑、反霸凌」為宣傳主軸，104年下半年計3,866校辦理，參與師生577萬餘人次；104年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參訓學員計736人，有效增進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計44校，並由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諮詢輔導團進行輔訪；補助23個民間團體推動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宣傳工作。

②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建置跨部會校安聯繫平臺，各級學校與各該警察（分）局全數簽訂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協助處理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等問題；各級學校編組人員配合警察機關實施聯合巡查，104年下半年執行聯巡6,074次，勸導違規學生1萬2,734人；接獲警政單位通報疑似參加不良組織學生個案，本部均依照「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及「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實施輔導。

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政策說明

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訂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並要求各級學校持續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傳、關懷清

查及春暉輔導三級預防工作，以防範新興毒品入侵校園。

(2)執行成效

- ① 104 年補助 21 個民間團體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傳工作。
- ② 104 年共 18 個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聯絡處辦理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及 20 個直轄市、縣(市)春暉認輔志工培訓，計培訓 1,124 名志工。
- ③ 104 年計 85 所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以行動劇、簡報及團康活動等多元活潑方式，至 379 所國民中小學實施反毒宣教。
- ④ 設計 104 年反毒知識學習單，讓家長與學生共同學習毒品危害知識，提升學生及家長反毒知能，計 213 萬人參與，答對一半以上者達 97%。
- ⑤ 104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聯絡處等 30 個單位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
- ⑥ 104 年持續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試辦實驗計畫」，並於 18 個直轄市、縣(市)(不含外、離島)40 校進行相關輔導課程試辦實驗。
- ⑦ 104 年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接獲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案件共 1,020 件、1,041 人次，其中已偵破並移送者計 890 件、908 人次；另因教育單位通報情資，進而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者計 549 件、624 人。
- ⑧ 與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推動 104 年「無毒有我·有我無毒」反毒教育宣導計畫，辦理反毒培訓師資回流進階課

程 10 場次；另於國語日報刊載「無毒大丈夫」反毒漫畫專刊，並辦理反毒創意劇團募集競賽。

- ⑨ 編撰「防制青少年藥物濫用家長親職手冊」，協助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了解當前可運用之藥物濫用預防與戒治資源，及如何陪伴、關懷與支持青少年遠離毒品危害。

4. 強化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服務

(1) 政策說明

為提升賃居服務品質，維護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訂定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加強辦理賃居訪視、建置校外賃居服務平臺(資訊網)、暢通糾紛調處管道等多項重點工作；另結合中央(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工作，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2) 執行成效

- ① 建置推廣及管理「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提供各大專校院師生管理運用賃居資訊。
- ② 104 年辦理北、中、南 3 區「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分享交流研習」及「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工作研討會」，計 316 人參與，經由「標竿學習」及「經驗分享」，使各校服務賃居學生品質及如何處理窒礙問題，不斷精進，並經過研習及研討會縝密規劃與安排，提升各校服務的效能，以達成校外賃居學生安全之目標。

5. 強化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安全

(1) 政策說明

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餐食，實施營養教育，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確保學校師生健康。

(2) 執行成效

- ①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加強督導、監測各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供餐品質，104學年度第1學期已訪視22個直轄市、縣(市)總供應校數153校，並要求各地方政府依訪視結果追蹤輔導。
- ②10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中央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計22個直轄市、縣(市)12家團膳業者及21間食材供應商，並將稽查報告函送各地方政府追蹤改善，且納入食材採購之參考。
- ③104年7月辦理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研討會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研習會，加強宣傳食品安全衛生事宜；8月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計158所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參訓。
- ④104學年度法定應聘營養師356名，實際聘用454名，各直轄市、縣(市)均已依法聘足，進駐學校從事午餐設計及營養教育等工作。

- ⑤執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計畫，將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學校及委外標租廠商之餐飲衛生管理情形列為輔導重點，至 104 年 7 月已輔導 10 校，預計輔導 20 校。
- ⑥執行「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販售食品管理計畫」，由 40 名營養師每月不預警辦理校園食品販售輔導與查核，104 年查核所屬學校 310 校。
- ⑦為提供學校午餐透明化資訊，建立學校食品風險管理機制，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追蹤、追溯政策，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各級學校已全面上線。104 年辦理幼兒園及員生消費合作社計 27 場教育訓練，總計 1,325 校、1,417 人參訓；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執行成果發表及分享會，計 89 人參與。
- ⑧104 年委託編撰「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並函請各學校參辦；另修訂大專餐廳委外衛生管理契約範本。

6. 強化學校(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學生(童)團體保險政策

(1) 政策說明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在提供師生、家長、學校志工、來賓訪客及一般民眾於校園中發生意外時，能獲得基本理賠保障，使校方及教職員於執行勤務時，免於因意外事故而造成索賠壓力，並藉由教育層面宣傳公共安全意識，呼籲學校重視校園公共安全，強化一般大眾風險管理概念，以有效防止意外發生。

學生(童)團體保險係政府為照顧莘莘學子，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福利，促進社會安全制度，減輕學生(童)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之家庭經濟負擔，特舉辦之政策性保險。

(2) 執行成效

- ① 104 年公共意外責任險輪由臺中市政府統一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採購事宜，得標廠商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校(園)投保單價新臺幣 4,300 元、受惠校(園)8,527 所。
- ② 104 學年度學生(童)團體保險輪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採購事宜，得標廠商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學生(童)承保單價新臺幣 495 元(政府補助第 1、2 學期各 83 元，其餘由家長負擔)、受惠學生(童)預估約 360 萬人。

(三) 深化環保素養，營造永續校園

1. 政策說明

積極推動校園環境永續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法」、「災害防救法」、「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等政策，以既有環境議題(防災教育、節能減碳教育及氣候變遷教育等)為核心，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建構完善優質安全之教育環境，以強化整體抗災能量，奠定國家永續發展之良好基礎。

2. 執行成效

- (1) 104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透過補助及實際之行政與實地輔導，協助建置中央與地方完善之環境教育推動及輔導系統，共推動 200 項以全直轄市、縣(市)師生為對象之增能、教學及宣傳環境教育活動。
- (2) 104 年計 2,033 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累計 4,266 人取得

認證。

- (3)104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計 250 校，累計 763 校辦理防災教育計畫，培育種子師資及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工作；每年辦理防災避難演練逾 700 場次、逾 50 萬人次參與；累計逾 3 萬名教師參與建立在地化災害管理課程教學，及 40 萬名學生參與防災教育課程，總培育師生人數近 43 萬人。
- (4)104 年推動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示範計畫，補助 13 所大專校院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後預估每年節電潛力為 297 萬 6,000 度電。
- (5)104 年持續補助 64 校執行永續校園計畫。

十、推廣跨域前瞻的資訊及科技教育

(一)建置資訊教育環境，公平數位學習機會

1. 推動資訊在教學之應用

(1)政策說明

因應資訊科技發展，教師不僅須具備學科專門領域與教學專業知能，亦應具備應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能力；透過資訊科技，得以促進教師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亦能激勵師生共同參與教學過程。因此，本部推動相關措施，期將數位資源轉化為師生可用之數位教學資源，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訊教學應用推廣更具成效。

(2)執行成效

- ① 培訓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知能研習，104 年各地方政府

已辦理 3,800 場次，約 14 萬人次教師參與。

- ② 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鼓勵教師發展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之創新模式。
- ③ 至 104 年已有 200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與行動學習計畫，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特色。
- ④ 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教學資源，建置「教育大市集」，提供師生豐富、多元及方便分享之開放使用環境，累計數位教學資源已有 18 萬餘筆。

2. 推動數位學習新模式，建置新一代開放式線上學習課程

(1) 政策說明

① 中小學數位閱讀計畫

導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學與教創新模式，以「閱讀」為主軸，並視推動情形逐年融入科目。採策略聯盟方式實施，成立教學資源中心，聯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作學校，協助並指導其推廣示範教學，並擴散移轉至夥伴學校，再逐步推展至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其他學校。

② 大學磨課師計畫

為活化教學，轉變學校學與教的方式與態度，以養成學生核心關鍵能力，規劃建立新一代數位學習模式，發展高等教育「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取其音譯為磨課師）」課程，推動大學校院數位學習學與教典範，並建構產官學合作推廣平臺，以孕育適才適性、全民教育之優質教育環境。

(2) 執行成效

① 中小學數位閱讀計畫

透過公開徵件補助成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資源中心，分別以「明日閱讀」、「數學閱讀」及「增能閱讀」為特色發展，研發創新教學活動與學習策略，於合作學校實施，並將驗證成效良好之實施模式導入夥伴學校。104 學年度補助 10 所合作學校，85 所夥伴學校，總計 585 個班級，約 1 萬 2,410 人參與。

② 大學磨課師計畫

鼓勵大專校院師生投入數位學習，發展「磨課師 (MOOCs)」課程。已有 47 所大專校院積極投入，計完成 99 門課程，其涵蓋領域多元，以電腦、藝術、生態學與工程類最多，總計第 1 次開課國內外註冊人數達 4 萬 8,000 人，課程瀏覽計 120 萬次。104 年發展 54 門課已陸續開課。

3. 推動偏遠地區及多元族群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1) 政策說明

資訊與網路造成之數位落差問題，已引起世界各國政府重視。行政院積極推動建構資訊社會，特別重視數位落差及人民「數位人權」問題，並將「縮減數位落差」列為國家重要政策。本部實施「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持續於偏遠地區與多元族群創造公平數位機會及人文關懷。

(2) 執行成效

① 以大學學伴制為概念，運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推

動數位學伴線上陪伴與學習服務，104 年共計 21 所大學、1,700 名大學生及 95 所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1,495 名學生參與；另招募 83 隊資訊志工服務 176 所偏鄉國民中小學(含數位機會中心)。

- ② 104 年數位機會中心開設資訊應用課程計 1,282 班，培訓民眾 2 萬 1,136 人；民眾自由上機使用計 8 萬 3,114 人。

4. 提升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基礎環境及健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服務

(1) 政策說明

為普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並發揮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之作為及行動學習之便利功效，持續提升各級學校電腦教室 e 化設施，積極打造校園無線網路基礎接取環境，並建立全國各級學校跨校無線漫遊機制。另為校園網路基礎環境提供安全信賴之資通訊環境，整體規劃資安防護機制，由各區域網路中心與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協同落實資安聯防。

(2) 執行成效

- ① TANet 提供 4,173 個連線學校及相關學術研究機關(構)連線使用，使用人數超過 500 萬人。
- ② 完成新一代 TANet 骨幹 100G 提升計畫之規劃，刻正進行骨幹線路及設備建置，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整合測試、驗收後即可正式啟用，骨幹頻寬將由 10G 提升至 100G。
- ③ 提升 TANet 各區域網路中心、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之骨幹頻寬架構及頻寬(2 至 5Gbps)，提供離島地區骨幹網路

頻寬 500M。

- ④ 完成 TANet 連結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頻寬由 12.5G 提升至 17.5Gbps，服務連接至美國；另亞太地區透過中研院提供 10G 服務及亞太地區，以提高學術網路流量傳輸效能。
- ⑤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非都非偏及偏遠地區)連接骨幹網路之 100M 頻寬電路費；另補助偏遠地區參與行動數位學習學校之網路頻寬至 200M。
- ⑥ 維運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完成 155 所大專校院、67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之跨校便利數位應用服務接取校園網路環境；另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之無線網路校園覆蓋率達 40%。
- ⑦ 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各地方政府每年完成 20 至 25% 資訊設備更新及汰換，以 4 至 5 年為週期，更新各直轄市、縣(市)學校電腦教室資訊設備。
- ⑧ 於 TANet 所轄 13 個區域網路中心，共同建構資通安全服務，計服務 158 所大專校院、495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網路中心設備不適合存取資訊過濾機制，確保學生安全上網。
- ⑨ 提供「學術網路資安監控中心(A-SOC)」、「學術網路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A-ISAC)」及「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TACERT)」服務機制。另因應新一代 TANet 骨幹 100G，提升各資安監控中心資安監控、資安設備及系統效能。
- ⑩ 推動教育機構資安驗證，辦理資安等級為 B 級以上之資訊安

全管理系統(ISMS)共 85 校;推動教育體系 C 級機關(構)學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觀念宣傳,已完成 8 所部屬館所、41 所大專校院,436 所高級中等學校、146 所國民中學及 474 所國民小學之 ISMS 導入及自我檢視。

(二)推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加強重點科技教育

1. 政策說明

配合國家建設發展,開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厚植科技人力素質與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規劃並補助大專校院相關系所推動各重點領域,及跨領域之先導型教學改進計畫,開設具創新實驗性課程,加強推動科技與人文融合、通識教育、產學研合作及國際交流等事項,並結合地方政府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教館所及研究機構,發展課程、推動教師研習及推廣實驗等向下扎根相關工作。

2. 執行成效

(1)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人才培育分項計畫

- ① 補助大專校院建構智慧電子跨校教學聯盟中心,發展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及產業實習課程、實作平臺及實驗室,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等。104 年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參與國際能源系統挑戰賽(IFEC, The International Future Energy Challenge)獲得首獎。
- ② 104 年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培育核心系統及綠電達人計畫」,與產業界共同攜手建立主題式實習平臺,計有 20 校參與,包括聯發科、新唐科技、晶心科技及工研院等 19 家指標性公司

提供實習名額，經評選構想書及產業媒合後錄取 67 名學生，並於暑假期間進入公司，由工程師擔任師傅，傳授學生實際系統設計工作與技能。

(2)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 ① 推動成立農業/醫藥生技產業及跨領域生技產業之區域教學聯盟計 13 案，規劃開設基礎、進階及高階之農業與醫藥生技關鍵技術及跨領域生技課程，培育以實際應用、市場需求與生技創新及創業為核心之生技關鍵技術跨領域人才。
- ② 為提升資訊軟體人才素質，辦理線上程式設計競賽計 8 場、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及軟體創作競賽各 1 場，參與學生計 5,214 人次；另鼓勵大學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培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資訊科技運用與運算思維能力、先修資訊科學機會、輔導參加資訊科學相關活動，向下扎根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學教育，104 年補助 27 所大學校院結合 116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 ③ 為建置大學優質之專業能源教育環境，培育具能源專業系統整合能力之專業人才，104 年補助 6 所大學成立太陽能、生質能、風能與海洋能、工業節能、住商節能、運輸節能及儲能等能源科技教學聯盟中心，並補助成立 28 項能源科技系列課程計畫。另補助成立 2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及 19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能源科技教育推動計畫，為推動節能減碳及能源基礎教育，以線上及實體研習方式，培訓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初階種子教師計 581 名。

- ④ 為擴大人才培育奠基，整合跨校資源，布建行動寬頻尖端技術教研環境，補助成立 3 個行動寬頻尖端技術跨校教學聯盟，完成重點領域課程地圖及實作平臺評估報告，發展 12 個相關實作課程模組。另為深化國際接軌交流，導入國際相關新興發展課題，補助形成 3GPP 及 NGMN 等 2 個國際交流團隊，邀請國際知名頂尖學者進行交流論壇，辦理行動寬頻產業標準及智財等研討活動計 6 場 640 人次。

(3) 推動人文社科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 ① 積極推動語言與文化學習課程改革，104 年補助 18 件中文閱讀書寫、多元文化語境下英文學習之全校型課程，並補助 36 件中、英文教師群組課程，17 件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課程與 13 件日語、西班牙語、德語及法語等關鍵第二外語與文化連結課程；另辦理 4 梯次英語多元文化研習營、3 梯次中英翻譯工作坊及共 8 梯次第二外語學生學習營、教師研習營等活動，增進學生文化交流學習機會。
- ②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校輔導 16 所高級中等學校開設人文社科導論、經典閱讀及專題寫作課程，並舉辦學生暑期專題討論研習營隊，發掘人文社科潛力人才，培養專題研究能力與學術研究興趣。另與美國等 8 所國外著名大學合作，選送 18 名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出國進修 1 年，強化基礎研究人才跨國培育。鼓勵優秀年輕博士深度修正具原創性博士論文成為優良學術專書計 32 件，以提升人文社科學術專書品質及數量。

- ③ 補助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群與單一課程計畫計 125 門相關課程，修課學生達 4,281 人次。另補助 11 校人文社科領域師生運用其核心知識，發揮人文價值及社會關懷，發展實作模擬場域，進行跨界共創及社會創新。
- ④ 推廣學術倫理教育，發展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地圖，參考「磨課師課程(MOOCs)」概念，進行先導課程腳本設計並製作數位課程共 25 單元，並置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無償供各界使用，已有 14 所大學參與，將學術倫理列入全校必修課程；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2 件學術倫理課程發展，將學術倫理融入各式課程中，提升大專校院師生學術倫理相關知能，具備正確的認知與態度，為學術倫理建立扎根機制。
- ⑤ 推廣行動學習應用及培育 4G 行動應用服務研發與內容設計人才，104 年補助 27 所大專校院開發製作 63 門行動磨課師課程，導入校園課程推廣應用並鼓勵民眾使用，以及辦理校園雲端創新應用大賽與補助 2 所大專校院培育 4G 技術研發人才，產出 50 件校園生活行動應用服務(APP)作品，推廣使用人次達 580 萬 8,789 人次。

十一、打造活力卓越的運動競技

(一)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能

1. 政策說明

為提升國民體能，落實「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目標，積極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

需求，讓不同性別、年齡、族群之民眾能擁有優質運動休閒環境，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數，並擴大規模，向下扎根，期達成運動島之願景。

2. 執行成效

(1) 打造運動島計畫

① 運動健身激勵專案

104 年輔導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辦理職工(青壯年)運動健身班、婦女運動樂活班、新住民運動融合班、運動能力推廣班及銀髮運動指導班等 3,151 班次活動。

② 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

輔導各地方政府建置維護運動地圖，即時提供民眾運動資訊。

③ 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

104 年輔導各直轄市、縣(市)運動大聯盟辦理 22 場活動；246 個運動小聯盟辦理 829 場活動。

④ 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104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辦理「全國登山日」等各類活動逾 353 場次；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傳等活動逾 1,920 場次、單車活動專案計 97 場次、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計 3,621 場次、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專案計 339 場次。

(2) 推展傳統民俗體能活動

每年補助全國民俗體育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並增加與宗教團體結合之傳統運動計畫，104 年計補助 35 項活動。

(3) 加強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

- ① 輔導苗栗縣政府籌辦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② 104 年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及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各項體育休閒活動 50 場次，參加人數 1 萬餘人；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論壇，參加人數 120 餘人；由國際窗口身心障礙協會辦理參加國際身障賽事及一般身障運動推廣事宜 85 場次，參加人數 1 萬 5,000 餘人。
- ③ 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包括綜合性運動會 14 項次、運動體驗營 157 項次、運動活力養成班 31 項次及運動觀摩(研習)會 7 項次；另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游泳(樂活)活動，計 11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 40 項次體驗營。

(4) 完成相關體育專業人員能力資格檢定授證制度之法制化

104 年計有 1 萬 5,159 名救生員、177 名山域嚮導通過資格檢定及 288 名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5) 充實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

- ①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成立大專國民運動中心

104 年同意基隆市等 35 處行政區域辦理國民運動中心第 1 階段先期規劃、設計、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委外 OT 招商等先期作業；除 5 座國民運動中心不續辦外，已有 10 座完工，20 座刻正進行工程興建、工程招標、規劃設計、OT 招商及促參可行性評估等相關作業。另針對申請撤案或人口條件不足而無法興設國民運動中心之區域，規劃輔導大專校院整合現有運

動場館設施，並參考國民運動中心 6 大核心項目，成立大專校院國民運動中心，已有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國立體育大學等 2 校掛牌營運。

② 輔助地方政府規劃興設各類型運動設施

至 104 年，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各類型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計 448 案；其中 104 年核定補助 93 案，包括運動公園 8 案、游泳池 8 案、棒壘球場 10 案、籃球場 17 案、槌球場 2 案及其他場館設施 48 案。

③ 推動「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104 年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規劃及建置自行車道計 71 案；輔導各地方政府研擬「自行車道示範計畫」，積極建設自行車道，完成路網串連，後續將透過與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之聯合審查機制，輔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以達串連整合目標。

④ 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

督導 22 個地方政府於 104 年完成轄區內計 107 處受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完工後之經營管理督訪，並完成臺南市等 5 個直轄市、縣(市)8 處運動設施營運督訪考核事宜。

⑤ 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

104 年依規定完成 19 件受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施工品質查核事宜，以確保運動設施施工品質。

(6) 落實學校體育，蓬勃校園運動風氣

① 提升學生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資料達 261 萬 9,573 筆，上傳率為 94.50%，4 項

檢測通過中等比率為 57.44%。

② 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五年制前 3 年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不含體育課)，辦理多元化體育活動，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104 年完成辦理第 6 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及大隊接力)，計 150 萬名學生參與。

③ 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及減少溺水人數

104 年召開 4 次中央及地方水域安全會報，並督導各地方政府至少召開 1 次跨局(處)水域安全會議；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1,048 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活動；補助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④ 健全學校人才培育機制(專任運動教練及運動傷害防護員)

104 年全國各級學校共計進用 614 名專任運動教練，核定進用 45 名運動傷害防護員。

(二)強化競技運動，厚植競技實力

1. 政策說明

為提供選手運科支援及生涯照顧輔導，以擴增精英選手並提升競技水準，推動制度化長期培訓、系統性菁英選才及透過選訓賽輔獎一貫化培育等措施，強化競技實力。

2. 執行成效

(1) 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104 年 7 月 3 至 14 日於韓國光州市舉辦 2015 年第 28 屆

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 18 種運動種類，我國獲得 6 金 12 銀 19 銅，計 37 面獎牌，於 143 個參賽國家（地區）中，金牌數排名第 10，獎牌數排名第 7。

(2)輔導各地方政府發掘、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

104 年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設立 1,878 個基訓站，培育選手 4 萬 1,895 人(原住民 3,827 人)及教練 3,906 人。

(3)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

104 年補助 28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級中學，計 98 組運動團隊，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4)培育教練人才

104 年補助「遴派教練出國研習」2 案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6 案，培育教練 204 人。

(5)辦理體育替代役選手培訓工作

104 年體育役役男甄選「儲備選手」及「體育專業人員」2 大類，共計 166 人；其中「儲備選手」包括棒球、排球及橄欖球等計 8 項運動種類選手，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銜續優秀運動選手運動生涯；「體育專業人員」包括體育行政類、運動傷害防護類及運動科學類等計 6 項專業人員，協助體育相關事務。

(6)獎勵優秀運動員及教練

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及「有功教練獎勵辦法」，104 年共核定 559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及核發獎助學金，24 人獲頒有功教練。

(7)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

組成運動人才培訓運科小組，針對奧運重點項目，成立 6 個專案支援團隊，由專人負責運科及運醫之支援事項，聘請醫療人員駐診，提供運動處方、飲食意見及運動傷害防護等服務，全方位照顧選手。

(8)強棒計畫

- ① 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104 年培訓國民小學選手 3,902 人、國民中學選手 3,445 人、高級中等學校選手 1,791 人、大專校院選手 791 人，合計 9,929 人。
- ② 強化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輔導補助合庫等 9 支球隊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
- ③ 召開防賭平臺第 16 次會議，賡續辦理防制職棒賭博之責任轄區制及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
- ④ 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辦理中華成棒隊參加 2015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亞洲盃棒球錦標賽培訓事宜，獲第 28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金牌、第 27 屆亞洲棒球錦標賽獲得銀牌、第 3 屆世界少棒錦標賽銀牌。
- ⑤ 建置參加國際棒球重要賽事組織架構與運作模式，建立未來參加國際棒球重要賽事組訓及參賽機制。

(9)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104 年核定 34 個單項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辦理教練、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之國內集中訓練、國外移地訓練、以賽代訓、參加國際賽、舉辦競賽及補助運動

訓練器材及運動防護員等，培育教練 315 人、選手 1,335 人。

(10)提供運動選手生活照護

104 年補助 18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學雜費」補助 251 個訓練站及選手 944 人、「生活照顧」補助 284 個訓練站及選手 1,113 人、「課業輔導」補助 229 個訓練站及選手 2,775 人；另補助 10 所大專校院 2 所體育高級中學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

(11)開展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

①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

104 年於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37 項正式錦標賽及 76 項國際邀請賽。

②輔導籌辦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組成「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協調會」及「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執行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賡續展開各項選手選拔及培訓工作。

-輔導臺中市政府組成「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提送籌辦計畫與分年計畫及經費預算。

③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104 年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計 176 人。

④參與青少年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新北市組團參加 2015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ICG)，計 31 名隊職員、教練及選手，共獲 10 金 4 銀 2 銅；臺北市組團參加 2015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ICG)，計 32 名隊職員、教練及選

手，共獲 14 金 14 銀 8 銅；另補助 23 個學校運動團隊出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以擴展青少年國際視野。

⑤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104 年賡續委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國際體育事務專業人才培育計畫，結訓人數計 105 人，國內實習計 94 人完成培訓，參與國內國際體育運動賽事現場服務 30 項次；國外實習計 20 人完成培訓，協助各運動單項協會代表出席會議、競選國際組織職務與運動代表隊國外參賽等 13 項次。

⑥補助辦理海外僑社及旅臺外僑體育活動

104 年輔導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第 35 屆全美華人運動會、第 19 屆長堤龍舟節、第 31 屆金山灣區華人運動大會等僑社活動及第 56 屆復活節運動大會，計辦理 6 場次。

⑦補助辦理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

104 年輔導國內體育專業相關學校辦理體育學術發展相關之研究、專論研討會計 10 場次。

⑧促進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104 年輔導辦理 23 項次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辦理大陸地區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交流，共計審查 484 團 3,313 人次；開放臺灣地區人員赴大陸地區擔任體育相關職務，審查通過計 13 人次。

⑨宣傳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運動交流規範

104 年辦理裁判教練講習會宣傳奧會模式 23 場次、819 人次參與；辦理各運動協會組隊參加比賽出國行前講習會 21 場

次、547 人次參與；寄送奧會模式宣導品 17 隊 345 人次；安排講師至各大專校院或對一般民眾講授奧會模式課程 7 場次、287 人次參與。

(12)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 1 期工程」，興建綜合集訓館(技擊館及球類館)計 2 座已竣工，104 年 7 月 1 日取得使用執照，賡續完成驗收作業。委託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處代辦「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結構體工程，預計 105 年完工。

(13)設置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業於 104 年 1 月 1 日轉型為行政法人，已完成訂定 4 項法規與 7 項內部規章(制度)，並完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遴聘作業。

(14)推動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

委託辦理 104 年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實地訪評 43 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

(三)發展運動產業，擴大產業量能

1. 政策說明

為形塑有利我國運動發展環境，鼓勵企業投資或贊助體育事業，積極輔導運動服務業提升附加價值、創造就業，以提升生活品質並帶動經濟成長。

2. 執行成效

(1) 推動運動產業發展之輔導作業

① 多元資金協助

104 年計核定 45 家業者信用貸款保證，並補貼 18 家業者貸款利息。

② 提升研發能量

104 年核定補助 15 件「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獎補助計畫」，以鼓勵運動產業研究發展。

③ 擴增運動消費支出

104 年補助 4 家業者執行「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計畫」；已銷售約 3,046 件優質運動遊程，有效吸引超過 1,800 名外國人來臺參與運動遊程；另補助學校組團參與或觀賞賽事，已核定補助 6,953 名學生觀賞賽事。

(2) 辦理「國際活力城市試辦計畫」

① 「99 體育日網購節」效益：12 家電商平臺參與，共帶動 2 萬 2,663 運動商品店家，增加營收新臺幣 6,700 萬元；媒體效益：網路露出 67 則、報紙平面露出 9 篇、電視新聞 4 則。

② 萬聖節城市定向越野活動效益：289 名民眾參與科技導客活動，串連 28 家區域業者，181 家運動場館業者共同行銷，結合地方政府、區域業者、活動商與運動場館完成跨業模式驗證。

③ 完成智慧運動休閒產業聯盟組織章程之研擬，並與歐都納、府中商圈、17FIT、遊戲橘子等業者洽談，並取得參與聯盟合

作共識。

(3)辦理「我是運動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104 年學生組計有 41 所大專校院、107 組隊伍、426 人報名參加，公開組計有 70 組隊伍、233 人報名參加，各有 10 隊獲獎；辦理 2 日創業研習課程共 151 人次出席培訓，已輔導 4 組團隊成功創業。

(四)強化運彩銷售，挹注運動發展

1. 政策說明

為延續運動彩券政策對國內體育資源挹注之功效，第 2 屆運動彩券推出多元投注標的與改善玩法，以有效提升運動彩券銷售業績，期待創造運動彩券第 2 屆 10 年發行榮景。

2. 執行成效

(1)納入全新運動項目，擴大投注標的

104 年運動彩券新增「冰球」及「美式足球」為投注標的，將開放投注之運動種類由 7 種增加為 9 種，及新增「籃球特尾樂」遊戲方式，及增加民眾投注選擇及意願，帶動運動彩券銷售績效。

(2)連結在臺國際賽事，創造銷售焦點

搭配於國內舉行且有我國選手出賽之重大國際賽事，輔導發行機構開放運動彩券投注，強化民眾對賽事之認知並帶動彩券銷售額。

(3)運動彩券銷售成績穩定成長

104 年運動彩券共計銷售新臺幣 282 億元，較 103 年同

期成長約 18%，挹注本部運動發展基金新臺幣 25 億 7,000 萬元，提供更多體育資源用於發展我國體育事業。

十二、引領積極活躍的青年發展

(一)促進青年職涯發展

1. 政策說明

為協助青年於教育過程中建立職涯發展藍圖，提升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效能，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辦理青年創業培力，以培育青年多元發展能力。

2. 執行成效

(1)辦理大專校院職涯發展工作

①為協助大專校院在學青年發展職涯藍圖，經由推動職涯輔導工作策略，提升職涯輔導效能，並訂定「補助大專校院推動生涯輔導工作計畫要點」，鼓勵大專校院結合資源，透過課程型及活動型計畫，協助學生做好職涯規劃。104 學年度第 1 階段共計補助 64 校、147 案。

②於 104 年 11 月舉辦「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主管會議」，透過會議主題「生涯扎根 資源整合」，提供各校交流互動場合，強化生涯服務人員生涯輔導知能，提升職涯輔導效能，共計 135 校參與。

(2)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①針對公部門、企業、非營利組織及公營事業機構等不同職場類別，招募工讀見習計畫，以「RICH 職場體驗網」為入口

資訊平臺，104 年共計提供 4 萬 8,921 個工讀或見習機會。

- ②針對 15 至 19 歲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亦未就業青少年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104 年共計 160 人參訓，22 人輔導轉銜，共服務 182 人。

(3)辦理青年創業、競賽及培力活動

- ①104 年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計補助 55 組團隊。
- ②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計 9,462 人次參與；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計 7,985 件作品、46 個國家地區參與。
- ③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培植未來具潛力的女性領導者，計 227 人次參訓。
- ④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企業行動方案，辦理本部社會企業推動計畫，鼓勵青年投入社會企業。104 年計輔導形成 17 組新創社會企業/團隊。

(二)擴大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1. 政策說明

為鼓勵及擴大社會與高中生以上在學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辦理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育，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整合青年志工服務資源網絡，並發展多元服務方案。

2. 執行成效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 ①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計畫」

賡續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專案計畫，辦理「青年政策論

壇」、「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一日首長(主管)見習」等活動，104 年計捲動 1,000 餘名青年參與政策討論。加強「青年政策論壇」網實整合機制，提供青年跨越地理及時間限制之公共政策審議、建言及參與平臺；全國會議邀請總統、行政院副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親臨現場，聽取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隊研發成果及地方論壇全國代表政策建言，研議將具體可行建議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②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

104 年共遴選 30 名青年擔任青諮會委員，並分 5 個分組(國民教育組、高等教育組、技職教育組、國際及兩岸教育組、公共參與組)進行政策研議，另邀請青諮委員協助主持「104 年高中職學生教育高峰論壇」相關活動，積極擔任本部與青年之溝通橋梁；104 年特別加強委員問題探討及見習機制，已有 2 項諮詢議題(「修正成果競賽評分標準」及「規劃學生會培訓及研習課程」)經本部業務單位參採執行。

③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

104 年 5 至 9 月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分區專題研討工作坊」，以財務知能成長為主題，計 155 名學生幹部完成培訓；104 年 10 月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透過各項知能培訓課程，提升自治組織效能，並有效培育自治組織領導人才，計培訓 154 名學生會幹部。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①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與社區、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擴大結盟，開發符合社區需求之創意行動方案，結合地方特色，以創意、活力投入社區營造、地方產業、環保生態、文化創意與弱勢關懷等面向，協助社區活化及永續發展。104年計114件提案，核定補助36件，於11月舉辦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並編輯「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績優團隊成果專刊」，讓生命故事延續擴散，帶動啟發與示範作用。

②辦理校園講座

為促進青年社會關懷意識，與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合辦校園講座，邀請志願服務等8個面向青年與達人分享相關經驗及知能，促進青年典範擴散；104年共辦理217場次，計2萬7,774名學生參與。

③鼓勵學校及民間組織辦理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活動

補助非營利組織、學校或學術機構、大專校院之學生會或社團，辦理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相關課程、訓練及活動；104年共計補助38個計畫。

④辦理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

104年辦理3場次培訓活動，共培訓313名青年；從在地議題出發，透過多元議題之課程及社區實地參訪，培育青年公共參與知能，激發青年關懷及服務社會的熱情與行動，捲動更多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⑤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參與

依據「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監督輔導管理34個青年法人，透過盤整資源、104年召開2次工作推動小組會議、辦理2次青年法人交流座談會、推動「青年法人協力合作試辦計畫」、辦理「教育部主管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財會查核計畫」等各項業務，促進青年法人健全發展，提升公益效能，並促進渠等策略聯盟與廣泛參與，共同推展青年發展工作。

(3)擴大青年志工參與

①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焦點活動

響應「青年節」及「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全臺16家青年志工中心，舉辦「服務傳愛」系列活動，計1,958人參與。

②補助青年自組志工團隊

鼓勵青年於暑假期間，結合在地資源，從事社區、教育、文化、科技、環境及健康6大面向志工服務，104年核定補助1,715隊、計2萬6,344人參與服務。

③設立16家青年志工中心

建構在地組織合作夥伴關係，組成業師交流平臺，加強區域資源網絡功能，104年共計5萬9,187人次參與志願服務；辦理志工教育訓練141場，計1萬0,956人次參與培訓

④績優團隊海外參訪活動

由103年績優團隊競賽第1名團隊代表共8人組成參訪團赴

日本參訪，於104年7月參訪7個志工團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拓展青年志工國際視野。

⑤辦理績優團隊競賽及表揚大會

公告「104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計畫」，評選出4組54隊績優團隊，於104年12月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暨教育業務志願服務頒獎典禮，除獎勵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外，並表揚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志願服務團隊與運用單位。

(三)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 政策說明

為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推動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協助青年體驗我國在地及全球生活經驗，鼓勵各級學校推動服務學習，透過有計畫之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之反思過程，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養成助人態度與公民責任，發展青年多元國際志工服務方案，強化青年國際參與知能，提升青年全球移動力。

2. 執行成效

(1)強化青年國際參與

①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

104年辦理青年國際事務領導力培訓營，計培訓308人次；配合「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於全國北、中、南區辦理3場青年國際NGO及社會企業人才進階培訓營隊，計培訓303名青年學生參與，並甄選42人參與國際NGO及社會企業研習團出國研習。

②加強青年國際事務交流及合作

104年核發「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計1,000人，完成6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受益人數1,762人，補助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發聲及實踐國際壯舉計畫共計67件，計7,948人參與。

③充實「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網站」內容及行銷推廣。

④持續營運「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網站，會員逾4萬人，瀏覽人數逾300萬人次，並整合政府部門各項國際參與及交流資訊，提供青少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之參考。

(2)辦理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①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

104年建置54個青年壯遊點，共辦理378梯次主題活動，計8,681人次參與；提供壯遊體驗諮詢、背包寄放及休憩等服務17萬1,566人次。辦理47梯次暑假遊學臺灣活動，參與青年813人次。遴選76組感動地圖青年團隊，計53組團隊（155人）完成公益壯遊臺灣計畫，並於104年11月辦理壯遊體驗學習成果分享暨表揚會。

②提供青年壯遊服務措施

持續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提供15至30歲青年1,000餘項特惠網絡消費優惠，至104年，計有國內外青年18萬3,579人申辦；壯遊體驗學習網站會員人數達38萬1,932人；經營FB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按讚人數已逾3萬6,000人。

③推動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試辦計畫

遴選22所學校辦理競賽或於課程中融入「Gap Year」概念，透過度假打工、遊學、自助旅行、公益旅行及壯遊體驗等方式，鼓勵青年實際赴海外體驗學習，104年計671名學生赴海外進行壯遊體驗學習。

(3)深耕服務學習

①持續充實「服務學習網」

於「服務學習網」持續蒐集更新服務學習實務案例、教材及研究等資料，以及強化網站功能，發展服務學習獎補助線上申請系統與研發種子師資初階線上課程；至104年，網站會員逾8,900人、累計278萬人次瀏覽。

②建構服務學習網絡

培訓服務學習種子師資與推動人才，104年於全國分區辦理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初階課程3場、進階課程5場、學校與社區及非營利組織交流座談會8場，並辦理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單位主管研習1場，計137人參加。

③服務學習補助及獎勵

鼓勵大專校院以其服務學習經驗結合服務學習課程，透過客製化方案輔導鄰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服務學習，104年共計補助40所大專校院、42項服務計畫；辦理「大專校院境外生志工服務計畫」，補助8項計畫，共200名以上境外學生參與；辦理服務學習微電影競賽及服務學習獎勵計畫，計頒發51項服務學習績優獎項及11項微電影得獎作品。

④ 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104 年計補助 98 隊國際志工、1,186 名青年參與；與僑務委員會共同合作補助 17 隊僑校志工，計 78 名青年參與。

十三、深耕社會公義的偏鄉及弱勢教育

(一) 以政策經費鼓勵大專校院強化扶助弱勢學生

1. 政策說明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均已將補助經費核配基準納入助學措施項目，各校配合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撥校內自籌經費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住宿優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項目，將依各校提撥金額按一定比率補助，以鼓勵各校持續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2. 執行成效

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助學措施績效補助款已增加為新臺幣 2 億 6,000 萬元；學校辦理各項助學措施自行提撥之經費越高，所獲績效補助款越多；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亦將國立大學辦理助學措施及弱勢學生升學扶助辦理情形納入衡量指標。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對學校辦理助學措施成效之補助，比率已提升為 8.75%。

(二)配合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簡化學生申請作業

1. 政策說明

配合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作業，簡化學生申請各類助學措施所需提供之證明文件。

2. 執行成效

大專校院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學雜費減免，可免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直接由學校透過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學生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資格，整合跨機關作業，提供便民服務，以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三)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並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1. 政策說明

本部持續增加補助經費與項目，包括學雜費減免、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及報名費減免等，協助不同需求的弱勢學生，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而失去就學權利。另建立助學措施內部控制機制，透過督促學校建立助學措施內部控制機制及本部助學措施系統平臺建立預警機制等方式，避免入學資格不符學生違法申請弱勢助學措施、就學補助與符合弱勢補助資格學生重複請領、溢領及溢貸補助費等情形，以提高資源使用之合法性，有效協助學生就學需求。

2. 執行成效

(1)學雜費減免

減免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

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等類別，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受益學生計 25 萬 5,307 人次；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受益學生計 8 萬 4,396 人。

(2)各類獎助學金

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4 項措施，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並有工讀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制度，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受益學生計 9 萬 2,010 人次。

(3)就學貸款

就讀經立案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且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優惠貸款，且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者，其利息由政府全部或部分補貼，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申貸學生計 54 萬 6,164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申貸學生計 2 萬 9,189 人次。

(4)報名費減免

本部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各類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包括學測、指考、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第 1 階段及考試分發，104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1 萬 7,707 人次。引導大學逐年調降個人申請管道甄試報名費，104 學年度計 284 系(組)調降，降幅在新臺幣 50 至 600 元之間；各大學除針對進入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低收入戶學生給予報名

費全免優待外，部分大學另針對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報名費，且部分大學亦提供弱勢學生參加甄試之補助措施。技職教育部分，104 學年度配合社會救助法擴大補助對象，除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額補助外，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其報名費 30%，共計補助 2 萬 6,760 人次。

(5) 助學措施內部控制機制

本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已建立預警機制，透過以下 2 項指標，控管各校學雜費請領人數異常情形：

- ① 依據申請減免學生占學校總人數之比率，查核是否有申請比率過高情形。
- ② 依據當學年度申請減免人數與前 1 學年度同學期之減免人數，交叉比對申請人數是否有爆增情形。

(四) 實現社會正義並縮短城鄉學習落差

1. 政策說明

鑒於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對於弱勢族群教育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強推動照顧弱勢族群及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的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全面提升學生素質。

2. 執行成效

(1) 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104 年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教育優先區計畫」共計 2,791 校，各補助項目如下：

- ①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 2,114 校次。
- ②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 1,725 校。
- ③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 117 校。
- ④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 98 校。
- ⑤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 339 校。
- ⑥ 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補助 4 校交通車、22 校租車費及 15 校交通費。
- ⑦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 38 校整修綜合球場。

(2) 整合學校空間資源暨發展特色學校

104 年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第 3 階段計畫」，經評選共錄取標竿學校 13 校、特優 23 校、優等 27 校、甲等 32 校及佳作 62 校，總計補助 157 校。

(3) 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專案

「教育儲蓄戶計畫」深獲社會大眾及企業關心，累計至 104 年，全國已有 3,600 校加入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且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瀏覽人次已達 1,489 萬 2,273 人次，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 7 億 3,178 萬 0,392 元。

(4) 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機會

補助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教科書書籍費、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 項)，104 年補助 34 萬 3,901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 億 2,559 萬 7,057 元。

(5) 加強辦理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

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適性化及個別化之小班制補救教

學，104 年計有 3,367 校開辦補救教學，受輔學生達 31 萬 3,181 人次。

(6)辦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

①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

104 年共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 3 類學童 6 萬 7,540 人次；另身心障礙專班補助身心障礙學童 5,579 人次。

②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04 年共補助低收入戶、單親、失親及隔代教養等弱勢學童 1 萬 0,067 人次。

(7)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

本部為協助偏鄉教育發展，克服影響學生學習因素，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計有 29 項子計畫，期結合在地社區資源與人力，傳承偏鄉地區獨有文化，創新偏鄉學校為知識中心、文化中心以及創業中心的角色定位，陪伴偏鄉學校永續經營及發展，成為社區機能中心，活絡偏鄉地區發展。

(8)推動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

本部為解決偏鄉離島地區教師聘任問題，提供學童更穩定的學習環境，推動「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透過基礎教學設備及教師宿舍改善、師資人力的補實、行政教學支持與整合、精進公費生制度、建置資源媒合平臺等措施，逐步提升偏鄉學校教學需求、確保偏鄉教師生活條件，以穩定偏鄉學校行政教學運作與學生學習。

(9)加強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104年辦理學習扶助及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待加強學生補救教學計290校。

(五)保障特教生受教權，建構有效支持系統

1. 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1)政策說明

為普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及強化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服務品質，訂定「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103-107學年度)，推動重點包括「提升行政運作與支持效能」、「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及「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3大類。

(2)執行成效

- ① 104學年度第1學期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身心障礙幼兒計1萬3,795人，除連江縣外，21個直轄市、縣(市)設置身心障礙類班級數計450班。
- ② 配合幼托整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新設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開班費，以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發展，並符合特殊教育班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104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新設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23班(集中式2班，巡迴輔導21班)。
- ③ 104學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家長)」1萬4,821人次、「招收獎助(園方)」1萬5,005

人次，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落實零拒絕就學機會。

2.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國民教育特殊教育工作

(1) 政策說明

為深化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相關支持服務，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包括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強化行政轉銜輔導服務、精進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教學輔導及提供安全無障礙之上下學交通服務等相關措施。

(2) 執行成效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加強各項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0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 4,174 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計 6 萬 8,228 人。

3. 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適性就學安置及輔導

(1) 政策說明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積極辦理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工作，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計有 3 種管道：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使有意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皆能適性安置、就近安置入學，達到最小限制學習環境之教育目標。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

輔助計畫」，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及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相關專業人員，規劃課業、生活與休閒輔導、體適能輔導、相關專業輔導及就業考照等課程，激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潛能，增進個人對獨立生活、家庭社會和職業生活之適應，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與服務。

(2)執行成效

①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情形

- 特殊教育學校：特教學校總計報名人數 880 人，安置 880 人。
-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總計報名人數 1,597 人，安置 1,474 人，未安置 123 人(其中不予安置者 55 人，未到及放棄不予安置者 68 人)。
-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及實用技能班總計報名人數 3,431 人，初步安置 3,431 人。

② 104 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助計 119 校，受補助學生數計 3,834 人，開班節數計 2 萬 0,503 節。

4. 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等教育需求

(1)政策說明

為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等教育之服務品質，學校除對於身心障礙學生重新提送鑑定外，並由資源教室依據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相關服務措施，另督導學校訂定特殊教育方案並鼓勵大專校院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設置專責單位，強化大學特教中心輔導各大專校院推動特教工作，以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措施。

(2)執行成效

依「104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為 1 萬 2,376 人，另專案補助 156 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並建構大專校院支持服務系統。

5.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1)政策說明

- ①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 1 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含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基準如下：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 ②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除依障礙程度基準減免外，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第 1 項等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2)執行成效

104 年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共計 1 萬 6,543 人次。

6. 建立安全無障礙校園，營造最少限制環境

(1) 政策說明

為營造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之校園環境，建立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並成立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每年定期檢視學校無障礙環境推動情形，且督促學校研擬整體及年度改善計畫，以分年、分期改善模式逐年落實。

(2) 執行成效

- ① 104 年補助 53 所大專校院、96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立大學附設國民小學）及 21 個直轄市、縣(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 ② 將各直轄市、縣(市)辦理無障礙校園情形，納入本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項目；另於全國教育局(處)長及科長等相關會議或研討會，安排強化無障礙校園環境觀念課程，以營造無障礙之友善校園。
- ③ 104 年補助 18 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 2 所設有重度班之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交通車租金；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70 所轄屬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906 名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十四、完善多元共學的原住民族及新住民教育

(一) 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培育原住民族優秀人才

1. 政策說明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5 年中程個案計畫(100 至 104 年)」，協調各級政府共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以培育原住民族優秀人才。

2. 執行成效

(1) 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及住宿伙食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助學金)計 8,039 人、住宿伙食費計 1 萬 2,985 人；補助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計 3,036 人。

(2)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提供經費辦理親職教育、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充實設備器材等多項設施。104 年補助原住民族學生比率偏高之國民中小學計 573 校。

(3) 增加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達 292 校，設置比率達 84.1%。

(4) 加強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工作

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生涯發展工作、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預防及輔導原住民族學生避免中輟等措施，原住民族學生復學率近 5 個學年度均達 8 成以上。

(5) 整合推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104 學年度補助 14 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並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入學優惠措施；至 104 學年度，技專校院錄取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累計達 2 萬 5,328 人(104 學年度為 2,049 人)；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54 校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補助 8 校推動原住民族藝能班(學程)。

(6)擴大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為擴大原住民族學生升讀高等教育機會，透過多元入學方案，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開設原住民族專班，104 學年度各大學於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單獨招生(含原住民族專班)及考試分發等管道，共計提供 7,221 人，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共計提供 4,536 人；依「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族公費留學辦法」，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人才需求領域，以專案方式提高特殊科系外加名額比率；另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強化原住民族學生生涯發展機制及傳統文化人才之培育。

(7)增聘原住民族教師數量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聘任法定比率原住民族教師，104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族師資數已達成規定者計有 76 校，實際聘任 99 名原住民族教師；另本部積極鼓勵地方政府依需求提報原住民族公費師資名額，104 學年度計核定 64 名。

(8)增加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機會

至 105 學年度，累計核定培育原住民族籍公費師資計 708

人，並以外加名額方式甄選原住民學生，增進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機會；另結合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教師進修研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輔導，以提升原住民族師資水準。

(9)推展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及體能活動

- ①積極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計畫，針對原住民族體育人才進行系統性訓練，104年持續培育100人。
- ②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運動樂活專案，包括運動人才就業輔導4人、體驗營61項次、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60項次及原住民鄉鎮市區綜合運動會37項次；另輔導南投縣政府辦理10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10)推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104年補助15個直轄市、縣(市)計15校，編輯完成原住民族語言教材4套；另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試用版，已累計逾104萬人次瀏覽。

為強化原住民族家庭教育工作，運用服務學習策略，推動「教育部甄選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104年核定7校執行計畫，鼓勵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相關科系針對原鄉家庭教育需求，研發原住民族家庭預防性及支持性之教育方案，並運用系所學生將所學專長應用於原鄉部落家庭，以增進原住民族家庭之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

為落實實施原住民族家庭親職教育，補助各直轄、縣(市)

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加強培訓具原住民族籍之現職教師、志工、退休公教人員、社工、部落神職人員等成為家庭教育種子人員，俾借力使力，擴大家庭教育服務量能，104 年計辦理 35 場次，共 1,172 人次參加。

(二)扶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

1. 政策說明

為積極落實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協助，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包括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母語傳承課程及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等工作。

2. 執行成效

(1)104 年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逾 38 萬人次受益：

- ①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共 1,539 件申請案，計 2 萬 7,255 人次受益。
- ②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共 865 件申請案，計 8 萬 0,299 人次受益。
- ③ 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共 350 件申請案，計 16 萬 4,747 人次受益。
- ④ 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全國共 3 場，計 406 人次受益。

- ⑤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共 199 件申請案，計 2 萬 9,727 人次受益。
 - ⑥ 實施華語補救課程：共 182 件申請案，計 2,562 人次受益。
 - ⑦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共 91 件申請案，計 7 萬 5,759 人次受益。
 - ⑧ 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計 120 人參與。
 - ⑨ 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共 97 件申請案，計 4,515 人次受益。
 - ⑩ 辦理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計 941 人次參與。
- (2) 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秉持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融合，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採有效教學策略，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東南亞語文，實施方式如下：
- ①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
 - ② 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
 - ③ 家庭親子共學社群。
 - ④ 辦理暑期多元文化跨國體驗學習活動，以生動、活潑及創新方式，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104 年核定 42 校推動辦理；另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補助 9 團辦理暑假多元文化跨國體驗學習，受益學生數計 1,451 人。

十五、扎根美感素養的藝術教育

(一) 政策說明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並為發展提升國民美感素

養，自 103 至 107 年推動「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並成立「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平臺」；形塑美感普及之藝術教育，推展藝術教育及鼓勵藝術創作融入教學，並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以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正常化與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提升國民美感素養。

(二)執行成效

1. 辦理全國學生藝術競賽及推廣活動

104 年辦理全國學生藝文競賽(包括文藝創作、美術、音樂、鄉土歌謠、創意戲劇、圖畫書及舞蹈比賽，計 7 大項競賽)，共計 22 萬名學生參與。另透過跨部會合作平臺，與交通部合作「愛上·美一天」推廣全國學生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計畫，將交通連結學生藝文展演活動，向社會分享學生展演成果。

2. 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104 年核定補助 216 案、1,152 場活動，服務受益師生達 72 萬 7,878 人次。

3. 積極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推動「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至 107 年)」，104 年 81 項工作項目均已達標。

4.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美感教育及藝術活動

訂定「教育部辦理『引入民間資源—產官學三合一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合作原則」，結合民間資源、地方社區及各級學校，推動美感教育及藝術活動，以達公部門、產業及學校

三方互惠多贏。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多次共同辦理「廣達游藝獎」系列活動，在「文化刺激」及「均質推展」前提下，提供偏鄉學校藝術教育資源，受益對象廣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104 學年度提供 16 個展覽主題供各直轄市、縣(市)巡迴展出，預計 195 所學校參加。

5. 成立「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

招募具有藝術專長與服務熱忱的大專學生，於暑期巡迴服務偏鄉國民中小學及社區，104 年各北、中、南、東 4 個區隊，結訓後巡迴全臺各直轄市、縣(市)山地、沿海、離島等偏遠地區學校 41 校辦理駐點藝教服務。

6. 辦理「館校協力·精采絕倫～2015 偏鄉巡演計畫」

徵選來自全國高級中等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或近 3 年曾獲全國學生表演類或音樂類比賽優等以上之學生社團，至全臺偏鄉(含農漁村、山區)及離島地區學校、社區、農村、部落或醫院辦理藝術巡迴表演，包括音樂、舞蹈、戲劇、戲曲、民俗技藝、舞臺劇及音樂劇等，104 年計 19 個單位全臺演出 29 場次。

7. 執行「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

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招募 244 所學校、310 名教師參與計畫；累積 318 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實例，856 個班級、2 萬 5,912 名學生參與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

8. 執行「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

104 年遴選全國北、中、南、東及外島共 5 區 10 所合作實

驗學校，提出教學現場適用且可落實達成之美感素養指標或核心能力，並結合學校教學開發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累積 20 件跨域課程實例。105 至 108 年(第 2 期計畫)擴大至 22 個直轄市、縣(市)各招募 2 所中等學校，總計 44 校參與課程開發，預估 176 件跨域課程實例。

9. 執行「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生活美感電子書發展計畫」

從秩序、比例、色彩、質感、構成及結構等觀念切入，完整詮釋美感各種面向；依據電子書媒材特性，輔以具說明性、示範性之圖片及影片，供美育教師及社會大眾參考，104 年完成 APP 版「美感入門」電子書，3 個月內即達 2 萬次下載量。

10. 辦理第 2 屆「藝術教育貢獻獎」

為表達對藝術教育工作者之支持與感謝，本部辦理第 2 屆「藝術教育貢獻獎」，設有「終身成就」、「績優團體」、「績優學校」、「教學傑出」及「活動奉獻」5 大獎項，計頒發 39 座獎座，期激勵更多人共同參與推廣藝術教育行列。

11. 推動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機制

已建立本部與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 8 個部會(院)合作機制，透過跨部會共同提案合作計 44 項推廣計畫及活動，以增進學生美感體驗、營造校園美感環境並增進國人生活美學，讓民眾於日常生活感受美的事物。

12. 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育資源

(1) 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由學校提供藝術家場地，定期或不定期邀請到校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協同教學，強化偏遠與師資不足地區藝術欣賞及創作體驗教學師資。

(2)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① 104 學年度補助全國藝術教育競賽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交通費及膳雜費。
- ② 104 年推動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包括單項展演及跨領域演出計 67 場次。
- ③ 104 年補助 31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 ④ 104 年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校園手機創意貼圖設計徵選比賽，分 3 組比賽，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組得獎 13 人、高級中等學校組得獎 36 人、國民中學組得獎 17 人、各組最佳人氣獎 10 人，共計 76 人。

參、未來施政方向

一、實施人才培育白皮書行動方案，培育延攬優質人才

人才培育白皮書之發布，乃本部擘劃 10 年(103 至 112 年)人才培育藍圖之起點，後續落實執行係人才培育政策發揮成效之關鍵。為落實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之各項行動方案，以達成預定目標，本部持續辦理各項重點措施及成效評估機制如下：

(一)加強推動各項重點措施

1. 精進教師素質，實施以專業發展為主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培育及評鑑制度。
2. 提升教保品質，逐年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鼓勵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以減輕家庭育兒支出、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3. 活化國民中學教學，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帶動國民中學全面教學正常化並活化教學。
4. 推動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學資優學生充實方案試辦計畫，培養資優學生科學與人文素養，提升其高層思考與研究能力。
5. 精緻高級中等教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達標、卓越領航，預計 109 年高級中等學校將有 90% 以上達優質卓越。
6. 辦理產業學院，4 年內(103 至 106 年)產學共同培育 2 萬 4,000 名具就業力之技術人才。
7. 鼓勵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大眾參與動手實做，全面推動自造教

育，推廣自造運動文化，培養學生創新思維，營造校園創新創業文化。

8. 研訂「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解決少子女化、學校經營及人才轉介等問題，並賦予學校辦學彈性、活化校地之空間。
9. 暢通終身學習，建立支持學習者及工作者順利流動接軌之終身學習體系，3年(103至105年)至少20所大學試辦。
10. 強化國際育才，營造校園與國際之連結，拓展我國青年學子國際視野並加強招收境外學生，預計105年至少成立10個跨校性國際學程，大專校院赴海外研修或專業實習人數達2萬人，來臺留學或研習境外人數達10萬人。

(二)採內部控制輔以外部稽核之成效評估機制

建立從績效指標擬定、計畫研擬、執行進度管控及執行成效檢核之內部控制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本部各單位依據人才培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逐年擬定年度工作計畫，並編列經費積極落實，以達成白皮書之目標。另設定部管考之24項關鍵績效指標及163項單位自行列管之一般績效指標，定期檢視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之合理性，以滾動修正績效指標，並輔以電腦化系統管控執行進度，有效掌握辦理情形。

二、執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提供優質教保服務

為符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揭櫫之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宗旨，本部落實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並研提相關配套措施，訂定「優質教保發展計畫」，以協助幼兒園逐步調

整體質，奠定提升學前教保服務品質之基礎，重點辦理事項如下：

(一)落實幼兒園課綱理念及發展合宜課程與教學

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推廣機制；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推廣人力培訓及課綱研習，強化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能力；研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教學資源，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落實課綱精神，發展合宜的課程與教學。

(二)提升教保服務品質輔導網絡

整合幼兒園輔導資源，建構整體且權責明確之「中央—地方輔導網絡」，研擬適合不同區域、不同需求幼兒園之輔導模式及策略，積極落實幼兒園輔導機制，逐步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三)充實並改善教保環境設施設備

補助幼兒園改善設施設備，使其教學環境品質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讓幼兒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

(四)強化數位網絡，宣傳教保理念及政策

持續擴充全國教保資訊網功能並充實各項學前教保資訊，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及社會大眾理解合宜教保理念、親職資訊及教保政策。

(五)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提升平價優質教保服務供應量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審酌現行私立幼兒園約占 7 成，且公立幼兒園分布亦未均衡，為減輕家長教養子女負擔，亟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提升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供應量，爰辦理下列事項：

1. 賡續增設公立幼兒園

為均衡及調節幼兒入園機會，將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評估各

行政區公私比率情形增設公立幼兒園(班)，逐步縮短公私立幼兒園比率；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規定，因地理條件及資源不足等限制未設置幼兒園者，得成立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滿足資源不足地區幼兒之就學需求。

2. 鼓勵及補助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為擴大多元性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鼓勵各地方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設立非營利幼兒園，並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引領地方政府逐年達成分年目標；另為減輕其財政負擔，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非營利幼兒園所需經費，俾增加平價優質、弱勢優先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3. 鼓勵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為支持婦女婚育、重新投入職場，並使雙薪家庭安心就業，除訂定相關補助要點，提供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與課後留園及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等費用，並督導地方政府鼓勵轄屬公立幼兒園推動課後留園服務措施外，另部分補助地方政府依法增置教保服務人員所需經費，以充實幼兒園人力，俾逐年增加開辦率及參與人次。

三、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活化教學及適性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植基於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觀點，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

落實國民中學適性輔導、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及推動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滿足每位學生就近入學與適性揚才之進路需求。為促成後期高級中等教育優質化，本部持續挹注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縮小城鄉差距，並透過學校評鑑確保辦學績效，逐步擴增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數量，達到校校優質、區域均質，以吸引學生就近入學，期使每一個孩子適性發展，擇其所愛、愛其所學，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重點辦理事項如下：

(一)持續精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為期穩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各項措施，本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5 年精進計畫」工作圈，聚焦「入學制度」、「就近入學」、「發展學校特色」、「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及「學習精進」5 項議題，研提相關精進作為，持續辦理公聽會、座談會及諮詢會，廣納各界意見獲致共識後，具體研修相關方案與法案，並逐步落實推動。

(二)協助國民中小學自主活化課程與教學

為鼓勵教師以自發、協同、精進、創新及有效之理念改變教學方式，並透過專業團隊及專家學者到校諮詢輔導，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參與，進而達到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推動原則如下：

1. 行政運作及支持：學校能主動提供教師行政協助及支援，或學校願意支持教師進行專業成長，活化課程及教學。
2. 教師專業成長：教師能透過社群運作共同備課，深化課程設計或課堂教學研究，轉化課堂教學實踐，學習有效的教與學策

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進行省思與調整。

3. 教師教學實踐：教師能掌握教學目標，引導學生精熟學習內容，有效討論分享，主動思考探究並培養統整及自主學習能力，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4. 學生學習評量：教師能依所設教學目標預先規劃明確具體之學生學習成效指標、適切之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評量結果進行省思與改進教學，以落實多元評量。
5. 特色或創新：課程或教學活動設計能展現特色或創新觀念做法，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計畫

為看見每一位孩子進步，奠定學生基礎學力與教師教學能力，規劃從學力監測及早改善、適性學習多元發展、專業強化創新實驗與教師熱情志工陪伴面向，實踐教與學的全面提升，研擬「學科能力奠基」、「學生學習支持」與「專業參與增能」3個推動方案，其具體內容如下：

1. 學科能力奠基方案

提升閱讀、數學及英語等工具學科能力，奠定學生基礎學力，降低補救教學需求。另研發多元課程模式與教學策略，建構實驗方案，藉以活化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2. 學生學習支持方案

推動多元學習、學伴網絡及個案學生扶持等方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在拓展多元學習方面，試辦「夏日樂學計畫」，使暑期學習不中斷；試辦「創新自造(Maker)計畫」，轉化教學與

分享。在建置學伴網絡方面，建立班級內「小學伴」、媒合大學校院學生擔任「大學伴」，指導與陪伴國民中小學學生；配合網路分身，推動「數位學伴 2.0」方案；與國內外大學外籍學生合作形成「國際學伴」。在扶持個案學生方面，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建置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提供多元管道及方式，以支持學生學習。

3. 專業參與增能方案

媒合教育志工、結合民間資源、大學及國民中小學辦理翻轉教室工作坊，透過系統性之課程規劃，以及輔導團隊之諮詢協助，強化教師專業知能，支持教師自主活化教學，促進教師進行翻轉教學。另拍攝國民中學亮點教師教學歷程影片，並編輯影片教師手冊置於教學資源平臺，提供教師觀課、備課及議課之參考；強化職前師資能力，建置教學能力檢測機制，並提供參與輔導實務機會。

(四)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係以免試入學為主，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本部針對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期於建構五育均衡發展，以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啟發、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以「統一會考、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完成」為基本原則，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升學、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完備現

行各項入學法令規範，並經下列機制調整，穩健推動：

1. 提高免試入學比率

為達「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逐年提高免試入學比率之目標，105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0% 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 50% 以上為原則，並朝 70% 以上之目標努力。

2. 調整免試比序項目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8 條規定，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比序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各就學區應依下列原則因地制宜訂定符合所需之比序規定：

(1) 志願序項目以群組計分為原則

志願序設計理念係為引導學生依據性向、興趣、能力，並參酌學校特色及交通因素等，選擇適宜學校就近入學。為減緩因志願序計分方式造成學生之焦慮及確保志願計分合理性，針對志願序項目，尊重各就學區因地制宜決定是否採計志願序，若採計者，以群組方式計分為原則，高低分積分差異不宜過大。

(2) 寫作測驗成績搭配會考成績比序通盤衡酌順次安排

寫作測驗比序項目之設計理念，在於引導學生重視寫作能力培養，部分就學區因比序項目或順次安排，造成此項目成為錄取與否之關鍵，引起外界質疑，爰請各區搭配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比序方式，通盤考量順次安排。

(3) 同分增額之適當處理方式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規定，如依各該區超額比序作業規定，仍超額時，以增額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3. 扶助弱勢升學

為促進就學區內區域教育機會均等，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各就學區得參酌以往薦送入學辦理精神及方式，經區內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會商，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得由區內高級中等學校以聯合或個別方式提供全區、部分或鄰近國民中學若干名額，優先免試入學；其實施方式、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模式，均應明定於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4. 縮短入學辦理期程

為使學生得以儘早就位，於變動幅度最小原則下，整併縮短各項入學之報名、測驗、分發與報到等時程及作業期程，讓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未辦理特色招生之各就學區亦可提早放榜，各項入學均於當學年度 7 月 15 日前完成，讓學生可以為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做好準備，各高級中等學校亦可利用暑假期間，針對即將進入該校之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任 1 科列為「待加強」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5. 特招回歸各區自辦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方式，學校得參採國民中學教

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由各校單獨或聯合辦理考試招生，以加考 1 至 3 科之學科測驗成績，併同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依據。學校辦理考試分發入學，由其自行命題之學科測驗內涵應與其發展之特色課程目標相呼應，並得由心測中心提供專業協助，以遴選學術傾向明確，具特色課程專長或潛能之學生適性入學。

105 學年度入學制度方向，延續 104 學年度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在建構五育均衡發展，以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啟發、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以「統一會考、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完成」為基本原則，秉持穩健推動、變動最小之基調，持續邀集各地方政府進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辦法」等法規微調修正，並督導各就學區務必於各法定期間完成各項作業，俾使學生及家長儘早安心準備就讀高級中等教育之相關事宜。另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讓每一個孩子均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之目標，未來將持續精進優質化高級中等學校、引導學校發展特色，落實國民中學端與高級中等學校端補救教學等工作；同時，亦將由適性入學專案小組就入學制度研議精進，並持續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方案作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五)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

為達成家長安心選擇學校、學生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本部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將優質化辦理績效連結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指標，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全面朝向優質發展；鼓勵高級中等學校連結國民中學及大專校院端，建立社區學校

夥伴合作關係，引導區域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共享、均衡發展，促進學生就近入學及適性學習，弭平城鄉教育資源差距。

本部以學校評鑑結果作為優質學校認證工具，第3期程(104至108年)預計將評鑑294校。為使優質學校認證作業更趨嚴謹，本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秉持公正、客觀原則，嚴謹辦理優質高級中等學校認證工作，持續優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環境，以引導國民中學畢業學生適性就近入學。

另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加強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方案，針對學校評鑑成績欠佳、招生情況不佳或經營困難學校，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諮詢，並輔導學校改善，以階段性循序漸進方式，期減輕少子女化趨勢對整體教育環境及社會產生之衝擊，並確實維護教職員生權益，提供國人優質教育環境。

(六)積極研發及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教育階段領綱

國家教育研究院已籌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積極研發各教育階段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並辦理諮詢會議、網路論壇、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以修正草案內容；各草案自105年2月起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完成後，將陸續提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安排後續審議事宜。本部亦將持續精進整體課程發展，秉持程序正義及多元參與之原則，積極研發及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教育階段領綱，並規劃辦理分區說明會，加強與學校師生溝通課綱與教科書相關議題。

另本部為回應國內歷史教育、課程問題，乃借鏡國外處理歷史爭

議議題以及不同國家共構教材的理念，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負責建置相關的教材、教學與學習資源庫，以作為學校師生與關心社會領域課程學者專家共同建構教材知識、分享多元觀點、挹注教學與學習，以及精進教材與教學之開放交流平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已自104年7月起積極規劃並啟動「社會領域歷史科知識庫」建置工作。

(七)積極協助「0206震災」地方受損學校復建

1. 緊急應變作為

105年2月6日凌晨3時57分高雄市美濃區發生芮氏規模6.4地震，多處傳出災情，本部第一時間啟動校安系統掌握災情及後續救災復原工作，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部臺南市聯絡處保持聯繫，掌握災情，並指派教官前往醫院關懷受創學生，提供學生家屬協助及慰問，以及視導部分受災學校，瞭解校舍災損與開學準備情形。

2. 確保學生安全

至105年2月15日受災學校計481校，災損金額初估約新臺幣2億7,390萬餘元，學生計有39人死亡，29人受傷。本次受災學校大部分校舍為建物磁磚剝落、水管破裂、玻璃破損及天花板輕鋼架損壞等，經與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聯繫確認，所有學校均已如期正常開學上課。

對於有安全顧慮之危險建物，已請各校規劃動線、調配教室全面做好安全警示及隔離措施，避免人員進(誤)入而發生意外，以確保師生安全。同時已提醒各校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先期做好減災與防災整備等相

關工作外，並於開學 1 個月內，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以提升學生防災避難能力。

3. 災損學校重建經費

受損學校由各地方政府辦理會勘，先行動支地方災害準備金，若有不足得將災損情形及金額填報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資訊系統，後續由該會召開「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查」會議，本部配合該會邀請專家學者至受災學校辦理現勘，確認後其所需災損補助款由該會逕撥付地方政府辦理復建事宜。

4. 學生心理及學習輔導作為

針對受傷或親友亡故學生，已由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所就讀學校進行關懷訪視，評估個案輔導需求，提供學生心理支持。受災學校開學後針對罹難學生同儕與教師進行班級輔導與哀傷輔導，針對學生傷亡人數較多之學校，進行災後校園安心減壓輔導，俾學校師生早日回到學習常軌；另依據維護突遭重大災害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請學校對受創學生之學習採彈性處理。

四、深化產學鏈結，培養新創產業人才

為有效縮短學用落差，本部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再造，促使學校與產業發展緊密接軌，成為產業培育人才之重要推手，提供切合企業需求及提升產業技術之創新人才，帶動就業力提升；同時培育具全球移動力專業人才，穩固我國於全球及亞太區域之產業優勢，提升我國整體人力資本投資效益，重點辦理事項如下：

(一)推動跨部會產學合作平臺

行政院為整合跨部會產學合作資源、適時回應產業需求及縮減青年學用落差，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並促成產業轉型發展與增值，成立行政院產學連結會報，其運作重點在於促成產學連結，包含由上而下之政策引導產業發展，以及由下而上之產業需求彙提，以協助解決產業面臨之問題與需求。

(二)積極推動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為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供需，自 102 至 106 年實施「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從「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3 個面向 9 個策略推動，期使技職校院畢業生皆具立即就業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並落實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

(三)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為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環境，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財加值，於 102 至 105 年正式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 12 所典範科技大學及 4 所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學校，持續整合區域內教學、智財及產業資源，提升「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面向之產學連結機制，改善推動實務教學及研發推廣所需硬體設施，使學校整體環境與產業無縫接軌，成為企業機構人力培育搖籃，並協助學校強化產業基礎技術扎根，發展整體產學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均具備能量之典範科技大學。

(四)提升技職校院教師實務經驗

1. 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 1 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

為全面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技職校院未來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條件，以提高技專校院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並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人才培育目標。

2. 技職校院教師任教滿 6 年應至產業進行半年以上研習或研究

為持續提升現職教師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未來技專校院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符應教師應定期與產企業進行研習或研究之原則，深化實務教學資源，落實技職師資與產業接軌。

2. 擴大辦理教師赴公民營研習，加強教師參與深耕研習服務

為有效強化教師教學與產業之連結，本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前往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鼓勵學校薦送教師至業界進行 3 至 8 週深度研習，或進行為期半年或 1 年之深耕服務，促使學校積極規劃師資應進行之長期性研習服務，確實培養教師實務教學能力，並於深耕後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五)持續提升專業及應用基礎能力

1. 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推動重點

(1) 以學生為主體，精進入學至畢業之學習及生(職)涯輔導機制，落實學生核心能力指標檢定及畢業門檻。

(2) 完善具發展學校特色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並與彈性薪

資、教師評鑑及升等結合建立獎勵優良教師措施。

- (3) 落實課程結構與內容改革，定期檢討課程結構及內容，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關聯，提供學生豐富學習內容。

2. 推動課程分流—結合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

引導產業與學校合作深化課程、教學與研發活動，促進學校與專業公協會或個別產業進行長期合作，並分析產業人才類型及所需專業能力，創造「學生出路」、「校院價值」及「企業取才」三贏。

3. 提升工業基礎技術能力—結合頂尖大學及典範科技大學

(1) 校內統整

積極推動整合校內工業基礎技術相關系所及研究領域，均衡培養國家整體所需各領域人才，促進跨領域技術相關研究。

(2) 跨校整合

擇定各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召集學校，由頂尖大學及典範科技大學，就各項目之課程規劃、人才培育、創新研發及產業連結等面向，規劃研擬具體可行策略。

(六) 積極培養就業力及全球移動力

1.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為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師生實務增能，並建置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臺，增進產學實習媒合。

2. 辦理契合式即時人才培育

持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並推動技專校院建立「產業學院」機制及高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辦理內容如下：

(1) 建立技專校院「產業學院」機制

以計畫性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對焦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契合式」量身打造「產業學院」專班學程。提出人力需求之合作機構，應協助規劃專班專業課程，共同編製教材；提供業師協同教學；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相應之實習津貼；聘用專班結業學生。預估 105 年起至少 6,000 名專班畢業學生循此管道進入就業市場。

(2)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為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就業導向課程專班，鼓勵學校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等共同規劃，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並得採學生赴職場體驗、產業機構實習、至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及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等方式實施。「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已規劃遴選補助約 100 個班次，預估每年培育約 4,000 名業界所需技術人力。

3. 培養全球移動能力

鼓勵大學建置教學、行政及輔導雙語化環境；推動「全英語學位學制計畫」；推動海外實習課程及雙聯學位；推動「提

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將東南亞列為國際化重點發展區域，培力新住民與第二代、鼓勵學校引進第二外語及新住民語言師資、辦理東南亞語言數位課程。另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之海外實習及推動創新創業課程改革，以強化國際教育合作。

(七)培養動手實作及創意自造精神，協助創新創業

為營造校園創新創業文化，本部規劃推動創新自造教育，鼓勵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大眾參與動手實做，推廣自造運動文化，期藉由實作能力與創意精神之培養，激發學生創造力與夢想實踐力，並透過創意整合、跨界合作及商品化等輔導策略，培育學生具備創業家精神。

(八)推動校園衍生新創事業

1. 研究發展與產業結合

引導大專校院成為產業創新技術創造者，並與業界在研發、智財及育成建立更密切之夥伴關係。

2. 推動校園衍生企業

推動大專校院建立辦學特色，提供學生教學實習機會，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得以人員借調、資金投資及技術入股等方式推動衍生企業，並研修相關法規，以完善學校建立推動衍生企業機制。

五、實現高等教育創新轉型，發展大學多元特色

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強化我國文化與經貿之優勢與競爭力，

本部持續厚植大學教學與研究能量，並賦予多元彈性辦學空間，以利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提升營運效能，促進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重點辦理事項如下：

(一)促進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賦予辦學彈性

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辦學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本部積極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鼓勵大學校院系所參考國際趨勢，辦理實驗教育，在境外合作部分，學校可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專業學(課程)、學位專班、學院、分校(分部)，亦可設立境外研究中心或辦公室、投資當地學校等；鼓勵大學與企業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引進企業資源，在課程規劃、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等多方面合作，亦可設立附屬機構或興辦事業、推動衍生企業，以促進研究成果產業化、學校資產活化。另為賦予學校實驗辦學彈性，研訂「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突破現有法令框架，如設立營運、監督管理、招生方式、學生修業、教職員進用及資產運用等，期望該條例能成為高等教育邁向自主之新契機。

針對少子女化趨勢，將逐步調整生師比，提升各校教學質量；另建立完善預警機制，除進行教學品質查核監督外，亦將建立學校財務、人事等監督方式，並公布相關校務資訊，作為學生與家長擇校之參考，另將持續依「私立學校法」與相關規定之預警指標，追蹤輔導學校改善情形。

(二)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及競爭力，培養國際級優秀人才

將深化並強化學生全球移動力及培養國際級優秀人才，納入「教學卓越計畫」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執行重點。在外語能力提

升方面，設計以學生為主體之英語能力精進措施(含分級分班教學、緊密結合學生學習成效診斷與教學輔導系統)，以及第二外語人才之培養；鼓勵於通識課程開設國際視野課程，建立世界公民素養；擴大學生國際學習及體驗機會，並放寬留學貸款規定。

在國際級優秀人才培育方面，推動「青年學者養成計畫」，將採取與國際產學研機構共同發展全球移動人才養成模式，培育學術型菁英，作為我國學子進入國際科研網絡之平臺。另持續推動產學合作，以培育實務研發型菁英，由本部提供學生獎助學金，並由大學校院依重點發展領域，自行擇定優質企業、法人，以碩、博五年一貫方式共同培養人才，將創新研發能量根留本土，並縮短學用落差。

此外，有鑒於經貿活動走向區域化整合及國際貿易活動日益頻繁，將針對新興經濟體之區域人才進行布局，規劃國際經貿談判學分學程，以培養國際經貿談判人才。

(三) 賦予大學招生彈性，保障學生多元入學機會

1. 強化經濟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提供弱勢學生多元機會自我實踐

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強化學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將引導學校建立完整學習輔導措施，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平衡國立與私立大學弱勢學生招收人數，以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並促進社會垂直流動。

另以經費補助方式，持續推動國立大學增加招收一定比率弱勢學生，並強化國立與私立大學弱勢學生就學輔導機制、職涯規劃、自主學習、課業輔導、學生實習機會及服務

學習等學習輔導機制，配合長期性助學專款提撥、基金募款（含企業募款、產學合作等方式），與提撥學校總收入一定比率作為學生獎助學金等長期性助學措施，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豐富機會，以實踐自我、回饋社會。

2. 提供不同教育資歷及才能學生入學管道，落實適性揚才教育目標

為發掘學生獨特天賦，針對未符現行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之不同學習歷程與特殊才能學生，推動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俾同時考量校系特殊選才需求與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多元特色規劃，賦予大學更多選才彈性，進而落實「適性揚才」精神。

在特殊選才招生試辦方面，由大學提供少量名額，於 104 至 106 學年度以單獨招生方式進行小規模試辦，大學可以工作成就、高級中等學校在學表現、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等自訂招生條件，經由學校推薦、審查、面試等方式鑑別錄取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學生之真實能力；另自 105 學年度起，增列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持有 ACT 或 SAT 成績者等），以鼓勵學校招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四) 建立教師多元升等發展典範，健全彈性薪資之核給機制

為持續擴大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規劃建立嚴謹之教師多元審查制度，依學門類別建立教學型及技術應用升等審查指標，並透過區域聯盟方式將學校分組，促其相互分享經驗，並邀集共同舉辦研討

會，發表教學類型相關多元升等研究成果供各校參考，期進一步凝聚學界共識；另規劃擴充建立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含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並建立審查人審查基準共識，以確保教師升等制度兼具多元化、公平化及品質化。

另一方面，為改進學校現有彈性薪資核給機制，將強調國際及年輕新進人才鼓勵機制，並針對教學、產學或管理人才之挹注訂定鼓勵措施，以及採績效導向彈薪核給機制。透過大學結合跨國學術或產學方案合作，促使優異跨校國際人才長期留任並培育我國優秀人才。

六、完備終身學習體制，建構多元學習管道

為建構學習型社會，世界各國均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活動，以提高國民素質。本部積極推動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及樂(高)齡教育等相關政策，以符應當前人口、家庭及社會結構改變現況，實現終身學習社會之理想目標，重點辦理事項如下：

(一)強化社區教育活動內涵

為強化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之意願，辦理各項符合民眾學習需求之社區學習活動，相關規劃如下：

1. 積極推廣地方政府參與學習型城市計畫，豐富終身學習活動，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達成學習型城市目標。
2. 有效輔導地方政府精進發展社區大學，提供社區民眾多元課程，提升公民素養，建構學習型社會。
3. 充分活化國民中小學空間，結合地方學習資源，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協助地方政府發揮在地特色，豐富社區教育活動

內涵。

(二)結合地方資源共同落實家庭教育工作

「家庭教育法」已明定各級政府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法定權責，本部持續編列預算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教育工作，具體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方向如下：

1.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

- (1) 引導地方政府將家庭教育推展工作聚焦於「加強家庭教育理念與服務宣傳」、「普及親職教育與婚姻教育之實施」、「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
- (2) 強化與地方政府相關局(處)之橫向連結及資源運用，以多元管道提供符合個人不同生命歷程、不同家庭生命週期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3) 引導地方政府規劃家庭教育工作時，辦理場次應考量區域分布之均衡性，考量不同群體、不同家庭型態之對象辦理符合其需求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4) 因應數位整合趨勢，本部發展全國性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教材，並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及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運用數位資源推動家庭教育工作，落實「Easy Access-易學可及」目標。
- (5) 「親職教育」與「婚姻教育」投入經費，應占全年推展家庭教育專案計畫經費之50%以上。

2. 透過召開家庭教育中心服務網絡會議，邀請家庭教育相關專業學者，提供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本部推展家庭教育

之諮詢、輔導及資源整合建議；辦理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家庭展能教育支持等專案推動、成果分享觀摩及交流學習；規劃系列家庭教育人員培訓，以協助並輔導其結合學校或社區宣廣家庭教育。

3. 持續辦理全國「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宣廣，提供民眾家庭相關問題電話諮詢，充實本部與地方政府之家庭教育網站內容，強化民眾對家庭教育服務資訊之認知及利用；另透過「國際家庭日」宣傳，倡導家庭價值、全國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及「祖父母節」慶祝活動等，倡導民眾重視家庭價值及家庭倫理。

(三) 落實在地永續經營的樂齡學習體系

我國將於 107 年迎向高齡社會，為協助國內高齡者擁有完善學習環境，全國各樂齡學習體系均朝永續營運發展，本部致力建構在地化之高齡學習體系如下：

1. 積極推動偏鄉樂齡學習工作：尚有 58 個鄉鎮市區未設有樂齡學習中心，且多數位於偏鄉及離島，為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後續將積極於上開鄉鎮市區成立樂齡學習中心。
2. 拓展村里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為落實高齡者之教育機會，將加強進行自主學習團體及社區村里拓點服務。
3. 督促地方進行督導機制：督促各地方政府強化輔導機制，並組成直轄市、縣(市)層級輔導委員會，加強樂齡學習督導制度。
4. 積極運用高齡人力資源：鼓勵全國樂齡學習中心，運用退休人力，籌組樂齡志工組織，提升高齡人力再運用。

5. 委託專業輔導團體成立輔導團，持續辦理多元專業培訓及研發適性高齡教育教材。鼓勵全國大學校院持續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提供高齡者多元優質學習環境。
6. 試辦樂齡學習社會企業，藉由青銀共創模式，促進世代共榮。

(四)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營運績效，強化服務品質，並以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

1. 引導社教機構建立多觸角之跨域加值網絡，配合城鄉發展計畫，分別以建構區域跨域、產業跨域及國際接軌網絡，期繁榮區域發展，促進社教機構資源整合。
2. 推動社教機構融入智慧科技並創新服務模式，達成跨機構資源共建分享，重新點亮現有展示與教育活動，以提供觀眾與使用者全新的參觀與學習體驗，期由各具特色的社教機構聯手打造一個時間永續且空間延伸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
3. 定期舉辦聯合多元主題行銷活動，發展文創、數位及觀光等產業結盟，透過與企業合作、贊助、交通與旅宿業套票結合及建立國際交流優質活動平臺，使社教機構展演活動跨足國際。
4. 輔導社教機構逐年修正中程發展計畫，發揚特色與功能，強化服務品質，更新軟硬體設施，形塑多元優質之學習場域。

(五)發揮基金會公益使命與精神

輔導管理教育基金會，積極協助教育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並結合教育基金會資源推動終身教育如下：

1. 簡化教育基金會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建置「教育部教育基金

會資訊網」。

2. 透過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財務報表、會計制度，健全基金會財務運作。
3. 結合民間公益資源，以促進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辦理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計畫及年會，促進基金會間交流與合作，以凝聚共識。

(六)推動閱讀建構愛好閱讀的社會

為有效發揮圖書館功能，充實閱讀資源，積極推動方向如下：

1. 藉由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多元面向，創造全民接觸閱讀、體驗閱讀的環境。
2. 藉由各項策略，如從圖書館看世界、臺灣閱讀節、書香社區認證、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計畫及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等，期養成閱讀習慣、培養閱讀興趣，進而建立全民閱讀素養，打造全民愛好閱讀的美好社會。

(七)賡續辦理本國語言文字相關推廣

推動建置國人本國語言學習資源，相關建置方向如下：

1. 提升多元語言價值，推動「臺灣母語日」，並結合地方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工作；結合民間團體及其他單位之資源與力量，共同推展本土語言活動。
2. 持續維護本土語言電子辭典；辦理本國語言文字字形、字音標準之研訂與相關推廣事宜；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工作，強化信效度。

七、優化師資培育，確保師資品質

統籌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協調及整合各單位業務，發揮統合資源、促進垂直整合與橫向連結之功能，重點辦理事項如下：

(一)建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資料庫」

建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定位為國家級師資培育資料庫，整合「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等師資培育相關資料系統，進行資料庫加值運用，並規劃「e-Portfolio 平臺」建置學習歷程檔案，完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資料之填報、查詢及線上分析功能，作為本部師資供需評估及制定師資培育政策之參考。

(二)推動師資生檢測機制

委託建置師資生遴選機制，以情境判斷測驗與教師工作價值觀兩種測驗組合，涵蓋能力、性向及人格特質層面，推廣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甄選師資生使用，以甄選優秀且適合之學生接受師資培育，並於培育過程檢測學生教學基本能力，確保師培品質。

(三)辦理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

為確保我國師資培育品質，落實「師資培育白皮書」之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補強教師資格檢定筆試無法檢核實務專業知能之限制，本部委託 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分別就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與特殊教育等師資類科，規劃試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預定 105 學年度起推行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使用，研發項目

含括教學演示、(國字)板書、教案設計、學習評量、教學媒體設計與運用及教具設計等。

(四)成立領域教學中心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調整，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家教育研究院、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工作圈與國民中學輔導團等之課程連結及研發功能，發揮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業帶領教師教學、教師知能隨課程綱要研修及調整功能，已設立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國語文、數學、藝術、社會、外語及自然 6 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比較國內新舊課程綱要進行師資培育研究、提出教師增能課程建議及發現問題、解決策略，期於師資培育、系統協作、教師在職進修及成果推廣等發揮專業引領之功效。

(五)強化教師進修機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為強化教師進修機制，符應教師生涯發展及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分析研習數據，研訂教師進修課程項目分類，內含研習進修範疇、課程內涵及課程細項等，以了解現場教師進修類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另鑒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習課程場次眾多，為有效運用資訊科技力量，節省教師參與研習之交通往返時間與金錢，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習課程數位化計畫」，將傳統講授式、政策議題宣傳等偏向單向概念傳達課程，逐步採數位研習方式辦理；至實體研習則以實務操作、教學演示或工作坊等雙向互動者為主。

(六)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中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精緻方案

以專業、簡明、可行及 e 化為目標，深化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方式，例如：以教學觀察與教學檔案，有效診斷複雜之教學脈絡；強化教育場域人員之專業互信基礎；搭配強調團體動力之專業成長策略；實施專業學習社群與教學輔導教師措施，逐步建置評鑑、輔導與領導專業人才培訓認證制度。

另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專業單位「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中心)」，除辦理教專評鑑精緻方案外，並充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人力與物力，建置「評鑑-輔導-專業發展」之完整運作，期以健全之評鑑、輔導與領導專業人才，有效分析評鑑資料進行教學診斷，據此研擬學校與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專業發展計畫，進而辦理專業成長活動，建構「評鑑、輔導、成長」三位一體之循環機制；評鑑結果與教師成績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脫鉤，達成促進專業發展之評鑑目的。

八、拓展國際及兩岸交流，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

為促進跨境教育合作，本部積極建構多樣平臺，包括營造留學臺灣友善環境、整合各類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或實習獎補助機制、打造臺灣成為華語文學習聖地等措施，以利深化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另為使我國青年與全球接軌，本部推動「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除透過各級學校縱向攜手連結，從小扎根與階段性漸進發展外，更從點線面規劃各項策略，期培養青年學生具備「溝通力」、

「適應力」、「專業力」與「實踐力」，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重點辦理事項如下：

(一) 深化國際及兩岸交流平臺

為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強化留學臺灣行銷策略，本部鼓勵境外學生來臺攻讀學位與研習，讓其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同時可增進我國之國際及兩岸交流及合作，相關措施如下：

1. 適時檢視並鬆綁境外學生來臺就學相關法規、辦理「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滾動修正試辦計畫各項指標內容，以吸引更多優秀僑生、外生及陸生來臺留學，營造境外學生在臺就學之友善校園。
2. 建置完善交流平臺，鼓勵各級學校簽署交流約定，藉由跨境教育合作，以加強雙邊或多邊關係。
3. 推動「菁英來臺留學計畫」，並加強與東南亞國家（如緬甸及柬埔寨）政府或學校合作，選送其教師及官員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或研習，以提升我國教育對外影響力。
4. 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藉由培訓課程及研習方式，提升大專校院輔導人員服務素養與知能。

(二)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為提供學生多元出國留學或實習管道，培養國際人才，厚植我國實力，本部將採質量並重方式，整合各類獎補助機制，相關措施如下：

1. 整合規劃公費留學制度

研議重新配置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共資共名

獎學金及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等，採考試及甄選雙軌制辦理，並重新規劃公費留學考試攻讀學位、學門領域。

2. 提升海外實習品質

本部將鼓勵國內學校強化與國外合作學校之產學或建教合作，確保執行計畫品質及維護學生海外實習權益，並將加強學校推薦審核機制，鼓勵學生個人提案。

3. 推動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全額獎學金

加強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共同資助、甄選我國優秀學子赴海外就讀。

(三) 打造臺灣成為學習華語文聖地

為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推展我國優質華語文，本部推動各項華語相關工作，不僅著重培育優質華語師資、充實華語中心能量，亦透過舉辦各項活動，提升來臺學習華語文人數，相關規劃如下：

1. 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

透過辦理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新機制，充實華語中心之人力、設施、師資與課程；另持續推動華語教育機構評鑑，進而培育華語教師並規劃華語研習生所需課程。

2. 推動學華語到臺灣

以「從生活中學華語」、「策劃大型華語展演活動」、「創造華語文創空間」及「參與大型國際華語行銷活動」4大推動策略，吸引外國人士來臺學習華語。

(四) 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

為使我國青年成為世界公民並揚才國際，本部推動「提升青年

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期培養青年學生具備「溝通力」、「適應力」、「專業力」與「實踐力」，並妥善運用國際交流平臺、多元媒體、鬆綁法規、民間資源及國際組織等配套支持系統，共同支持我國青年學生全球移動，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相關規劃如下：

1. 溝通力

透過「強化英語學習動機及效果」、「擴增第二外語課程」、「維繫新住民子女之母語能力」及「提升教師外語教學質量」4個策略，讓師生共學多元外語，進而培養青年學生具備國際溝通之語言能力及合宜之溝通行為。

2. 適應力

以「形塑校園內國際化氛圍」、「開拓校園外國際化觸角」、「融合新住民及外籍生力量」及「提升師資多元文化素養」4個策略，進行資源導入、促使文化共融，讓青年學生能認識外國文化、尊重與欣賞文化差異，進而具備國際視野及異地生活能力。

3. 專業力

推動「國際共同培育人才」、「系統培育公費留學菁英」、「擴大海外見習實習」、「辦學/證照國際認可」、「學術/專業表現國際躍升」及「精進教師能力」6個策略，期能國際合作、專業接軌，促使我國青年學生具備與國際接軌及跨境運用之專業知能。

4. 實踐力

鼓勵參與「國際會議」、「競賽」、「壯舉」、「志工」，以及「提

高國際創業/任職/任教人數」、「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建構青年國際圓夢分享平臺」7 個策略，讓我國青年學生具備跨境就業與國際關懷之意願及能力，為其創造國際展才機會，促使我國青年能崢嶸於全球舞臺。

九、建構友善永續校園，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學生乃教育之主體，本部推動正向管教提升教師輔導知能，完成「學生輔導法」立法工作，健全校園輔導體制與功能，推展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促進全人關懷與發展，加強防制校園霸凌、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及藥物濫用，以營造溫馨友善之校園環境，並加強校園環境衛生，促進學生健康發展，俾引導各教育階段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人格，重點辦理事項如下：

(一)形塑友善之校園環境

協助教師本於教育理念與專業，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以及形塑具人權氛圍之友善校園，相關措施如下：

1.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建立校園溫馨和諧互動模式

透過相關研習，協助教師增進輔導及正向管教知能，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校園正向管教示例甄選及觀摩研討，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多元化之正向管教策略與方法。

2. 落實校園人權指標，形塑校園人權環境

輔導各級學校進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作業，協助各校檢視改善校園人權現況，以推動友善和樂之人權校

園，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

(二)健全校園輔導體制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基於提升全人教育品質、營造優質學生輔導工作環境、引領社會正向發展與建立正確生命及性別平等價值觀之理念，積極辦理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協助解決學生輔導工作問題，進而實質提升輔導服務功能與績效，相關措施如下：

1. 建置學生輔導三級機制，營造友善安全學習環境

依法規範學校與主管機關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之組織、任務及職責，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並透過增置輔導人力、優先編列輔導經費且專款專用、輔導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方式，使輔導專業化及專職化，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效能，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協助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順利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校園輔導體制。

2.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輔導各級學校融入性別觀點，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逐步營造安全學習環境與無性別偏見校園空間。

3. 持續推動生命教育，提升全人發展內涵

教育除增進學生知識外，並應促使學生了解生命的價值，培養學生正確的人生觀。為有效落實生命教育，函頒「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從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及研究發展等層面執行，並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等方式，結合品德教育、服務學習及體適能活動等相關方案共

同推動，俾促進全人發展。

(三)防制校園霸凌、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及藥物濫用

為提供優質教育環境，營造以學生為本之安全校園，俾利學生健康成長及多元智能發展，積極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及藥物濫用工作，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相關措施如下：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鼓勵校園霸凌勇敢說出來，要求學校積極處理疑似個案，協助各級學校整合資源積極輔導學生，提升校園霸凌輔導完成率，完善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2. 依據本部與內政部及法務部訂定之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持續落實偏差行為學生通報及輔導作為，消弭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3. 依據「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持續請各級學校配合研訂校內推行計畫，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另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春暉志工招募及培訓，協助藥物濫用防制宣傳工作；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計畫，投入鄰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毒宣教，以及製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毒學習單，並舉辦「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
4. 持續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阻絕毒品入侵校園，並藉由中央機關跨部會協調，與地方政府齊力合作，提升反毒成效。

(四)推動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事務

為加強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建立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行為，積

極推動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工作，相關重點如下：

1. 推動健康飲食教育及營造校園飲食安全衛生環境

落實執行「學校衛生法」規定，實施健康飲食教育及提供營養均衡餐食；另為強化學校供餐安全及健康，結合行政院食品雲推動各級學校校園食材登錄機制，各級學校供售午餐及幼兒園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食品皆已全面上線登錄禁止基改食材進入校園，藉由掌握食材來源與品質，以確保校園飲食衛生安全。

2. 賡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學校全面評估教職員工生健康需求，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傳染病防治、口腔衛生及視力保健等重要議題，建立友善健康之校園環境。

3. 強化校園菸害防制計畫

持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明定菸害防制教育、營造無菸環境及戒菸教育等策略，督導各級學校落實執行相關工作，並強化家庭功能，共同協助學生遠離菸害誘惑；結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無菸校園，辦理抽查與輔導作業，建立無菸校園評鑑制度，以及戒菸教育種籽人員培訓、校園菸害防制績優表揚成果觀摩會及研習營等，藉由加強宣傳並實地輔導訪視學校，以確實降低校園菸害。

4. 落實校園性教育與愛滋病防治

依據「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專長師資比率及專業知能，落實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增進學校行政人員處遇知能；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並研訂相關指標及編製工作指引與教學教材，確實提升學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知能；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示範及推廣學校計畫，結合衛生單位資源，加強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5. 持續推動學校(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學生(童)團體保險政策

提供師生、家長、學校志工、來賓訪客及一般民眾於校園中發生意外時，能獲得基本理賠保障，使學校及教職員於執行勤務時，免於因意外事故而造成索賠壓力。並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含幼兒園學童)福利，促進社會安全制度，減輕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之家庭經濟負擔。

(五)推動永續校園，落實防災環境教育

以校園為基地，建構永續家園，結合社區及家庭等力量，建立共生夥伴關係，以相關環境議題(包括防災教育、節能減碳教育、氣候變遷教育及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為中心，藉由專業教師培訓機制及教學活動設計等策略之推動，以生活化、行動化方式，使學校師生與校園周邊社區皆具備環保素養及防災教育應變能力，以達校園永續之目標，相關重點如下：

1. 推廣永續校園之營造，建構在地化專家人才資料庫(包括地方教

師、規劃設計者及大專校院研究團隊人員等)，協助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深化永續校園理念。

2. 提升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機制能量，積極協助學校教師職員取得認證資格及研習進修；另運用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人才及設備資源，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以提升國人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之素養。
3. 落實校園安全衛生認可制度，透過系統化管理，有效掌握校園安全衛生及實驗室之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推動校園實驗場所減災，改善校園實驗場所之安全性。
4. 強化各教育階段學生防災素養，並於校園推廣防災科技，納入氣候變遷調適議題，持續精進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之成效。

十、擘劃資訊教育總藍圖，促進跨領域教育創新

面對數位化及雲端運算之全球趨勢，本部啟動「數位學習推動計畫」(103至106年)，提供雲端優質數位資源與服務，發展以學生為中心之數位學習新模式，打造數位示範學校。另著眼未來智慧化科技創新發展對學校、社會及國際競爭帶來之轉變，本部更積極啟動擘劃國家資訊教育總藍圖，作為未來資訊教育推動之指導方針，促成創新資訊教育政策，培育具競爭力能面對未來智慧職場及生活挑戰之國民。同時亦推動跨領域先導計畫，促進人文與科技跨界合作，以人文底蘊為科技創造新價值，更將深化在地連結與社會創新，以解決全球及在地社會真實問題為導向之教學模式，培育跨域人才，厚植重點產業人才培育，重點辦理事項如下：

(一)擘劃資訊教育總藍圖

本部積極啟動擘劃我國資訊教育總藍圖，於資訊教育政策擬訂過程中，保持開放態度兼具前瞻想像，透過網、實多元討論管道，期促使各行各业共同參與以凝聚共識，作為我國未來資訊教育總藍圖之發展基礎。

本次總藍圖之規劃，除蒐集研析國內外文獻、相關發展趨勢與政策，並辦理專家座談、諮詢會及公聽會外，另導入公共論壇管道，包括辦理世界咖啡館及網路論壇等方式，促使各項課題充分討論。從「未來願景」及「現況與問題」切入，透過對未來科技、未來職場、未來學習、未來校園及未來教師等多元構面之論談交流，勾勒國民對未來學習、職場與智慧生活之想像及期望；另從學校基礎環境資源、數位學習資源、雲端服務、數位機會、數位康健與人才培育等多層面向，徵詢各界現況及意見，並透過各類主題座談、網路論壇等過程，逐步彙集各界共識與願景圖像，以設定資訊教育總藍圖目標、提出問題解決策略與達到目標之途徑及方法，進而由相關專家學者彙整研析各界異、同意見，結合專業論證與規劃，完成資訊教育總藍圖之擘劃，為未來資訊教育開創新局。

透過 22 場次規劃會議及諮詢會議研析所徵集之問題與解決建議，並參酌國內外相關文獻與報告，草擬資訊教育總藍圖之願景為「深度學習 數位公民」，刻正從學習、教學、基礎環境及組織等面向，逐步聚焦規劃，預計於 105 年 4 月定稿。

(二)優化資訊教育網路環境

打造環狀高頻寬教育學術研究網路，提升網路應用品質，厚植

雲端學習基礎環境，於 105 年完成推動建置與國際先進研究網路同步之光網路技術，提供線上學習、高畫質視訊等教學研究所需之優質網路效能；另為提升校園無線網路品質及覆蓋率，提供整合行動教學所需數位服務，俾師生應用行動學習、跨校及跨直轄市、縣(市)之無線上網接取環境，相關規劃如下：

1. 建置我國高品質、高頻寬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由 10G 躍升新一代全光波 100G 網路，提供國內學研單位教學、研究及實驗共用網路平臺，滿足教育學術研究各類先進網路應用需求。
2. 將臺灣學術網路(TANet)13 個區網中心骨幹頻寬提升至少達 40G，22 個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至少達 5 至 10G，將提供更完善之教育與學術骨幹網路流量分流機制及備援保護措施，俾確保學校在教學、學習及學術研究皆有順暢之網路資源均衡配置。
3. 105 年建置校園無線網路接收點(AP)及強化跨網漫遊能力，以提升校園及教室之無線網路環境覆蓋率，期將覆蓋率提升至 50%。
4. 推動校園最後一哩路光纖到校，全國國民中小學校園網路皆為光纖 100M(集縮比 4:1 以下)或更高的網路環境。
5. 持續協助提升參與行動數位學習學校之連網頻寬至少 200M。
6. 持續優化教育雲端數位資源與服務，包括教育雲入口網、教育大市集、教育媒體影音及教育百科等系統服務，另提供「學習拍立得」教育雲端學習服務平臺，支援教師授課與學生課前、課中及課後學習，並推廣融入學校數位學習，擴大應用成效。

7. 建立單一驗證機制，擴大應用範圍，將高級中等學校納入此一驗證機制，俾利數位資源跨校資源共享。

(三)推動創新教學，鼓勵全民線上學習

因應網路雲端技術及行動科技發展趨勢，持續結合學術界、地方政府、學校教育現場及民間資源推動創新學習，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知識、技能)與溝通表達、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創意思考及批判思考等軟實力，相關措施如下：

1. 協助學校建置學習環境，運用網路雲端技術及行動載具，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之特色，及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2. 鼓勵學校發展具特色之多元應用模式，例如：在地生態結合行動學習、閱讀電子書報、主題探究式學習、情境式學習、合作學習、探究式教學及數位說故事等。
3. 組織輔導團隊，交流輔導經驗、分享教學現場新知，協助學校推動行動學習及導入相關資源，進行跨校、跨直轄市及縣(市)合作，推廣創新教學經驗。
4. 鼓勵學校發展教師社群，分享經驗，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增進5C(溝通能力、團隊合作能力、反思能力、解決複雜問題能力與創造力)關鍵能力、創新教學策略及教育雲資源應用等知能。
5. 在大學方面，鼓勵發展新一代開放式線上課程，開放高等教育資源，提供全民公平、開放、自主之終身學習機會，相關重點

如下：

- (1)鼓勵大學發展線上開放式課程學習模式，提升課程品質，促成學與教之轉變，孕育適才適性之優質教育環境。
- (2)結合教育、數位及法律等領域產學專家，針對新一代線上開放式課程之教學發展、學習成效檢測、智慧財產權及營運發展等相關議題，著手發展並接軌國際，作為國內大學推動之參考，提高推動效益。
- (3)鼓勵多元教學模式，推動創新課程應用，落實跨機構資源分享，布建開放學習之數位教育環境。

(四)促進人文與科技跨界應用，深化在地連結與社會創新

為強化學生運用及整合不同領域專業知識，並培養多元能力，共同因應、解決社會重大問題，養成社會創新及產業發展之人文社會科學與科技跨界人才，相關規劃如下：

1. 推動「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透過「未來大學推動計畫」、「無邊界大學推動計畫」及「(大學)教育創新研究平臺建置計畫」3項子計畫探索新的學習型態、教學模式及大學體制。除呼應本部積極鼓勵大學進行高教轉型與創新之政策外，並期於執行過程中累積創新的思想、觀念，進而培養具備新觀念，且能運用新方法的種子教師，提供新的案例，帶動大學學習生態轉型。
2. 為使人文社科領域知識應用於產業發展及社會創新，規劃以人社領域師生為主體，建構實作模擬場域，結合不同領域師生推動跨域共創課程，共同完成跨界且具社會影響力或互惠經濟價

值之專案，期增進學生對產業之了解，探索與學習人社領域核心知識可跨界連結應用之模式及方法，創造人文實用價值，強化就業競爭力，落實學用合一。

3. 為提升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之深度理解，規劃建構優質語言與文化之學習模式及環境，培養學生中、英、第二外語文素養，以及敘事與專業表述兼備之能力，增強學生對文化差異之敏感度，提升英、第二外語文轉換能力，讓學生藉由認識中、英文及第二外語於全球化脈絡下之地位，造就合乎國家及社會所需之語言實務應用人才。
4. 因應資訊化、少子女化、高齡化及地球暖化等全球趨勢，並促進經濟成長與轉型及提升青年就業力，以文化導向生活科技、永續智慧生活空間、生態環境友善農業及智慧健康醫療照護為重點領域，並導入產業經驗與需求，應用「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與「服務設計(Service design)」等方法論，強化實作與體驗式學習、問題與需求導向等學習模式，期培育兼具人文知能、善用科技、具設計思維與管理效能之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孕育誘發新興產業及支持地方發展潛力之人才資源。

(五)創新跨域學習，厚植重點產業人才培育

植基於專業技術領域人才之培育量能，導引專業領域師生跨領域應用與跨域學習模式之推展，建立教學量能，以提升學生跨域創新应用能力，厚植產業轉型所需人才，相關規劃如下：

1. **建構問題導向跨領域教學模式，培育具生產力 4.0 跨領域人才**
因應全球產業變革，以製造業生產力 4.0 為先導，發展感

測 (sensor) 系統、物聯網 (IoT) 系統、網宇實體 (CPS)、大數據等核心技術扎根課程，並透過問題導向學習模式 (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強化大學校院與產業之實務連結，以導引我國大學校院逐步發展建立具產業實務與生產力 4.0 之相關教研量能。

2. 鼓勵深化校園軟體創作成果，提高軟體附加值及實用化潛力

透過產學合作，推動資通訊系統軟體、3D 多媒體、社群運算與巨量資料、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 5 個重點領域之校園軟體創作，強化其軟體品質，推動創作成果深化增值，培育具實務應用與創新能力之軟體人才。

3. 培養高階生技人才，提升生技產業創業與開發知能

補助大學校院成立農業/醫藥生技產業及跨領域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導入產業師資系統性規劃發展，並共同開授智財權、市場分析與人力管理等技術商品化及創新創業相關實務課程，透過跨領域團隊合作學習模式，培育高階生技人才。

4. 建構行動寬頻跨校教學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

推動行動寬頻相關重點領域跨校教學聯盟，連結產研推展行動寬頻創新技術與應用驗證之實作環境，發展相關教研量能。推動國際交流接軌，形成學界行動寬頻國際交流接軌機制，導入國際標準及智財發展趨勢，提升領域師生國際前瞻洞察力。

5. 推動行動科技於學習創新應用，培育校園行動應用研發人才

透過發展高畫質行動應用課程，實現 4G 網路高效能且便

利性的學習環境，推廣 4G 行動學習應用與服務，促進自主學習，建立生師及民眾行動學習觀念，並培養終身學習習慣；鼓勵跨領域團隊產出主題式、教育用 4G 應用服務，以提升學生 4G 行動寬頻創新應用、跨領域合作等能力，以及透過選拔機制、跨業交流，精進服務設計與創新。

十一、推展全民體育風氣，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願景，積極落實推動各項體育政策與環境整備，凝聚全民共識，期形塑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蓬勃運動產業，重點辦理事項如下：

(一)普及多元化全民運動

1. 強化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

於打造運動島計畫成效基礎上，持續透過政策領航方式，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推廣全民運動，促使國人均能自發(規律運動)、樂活(運動結合生活)及愛運動(因興趣而運動)，藉以提升國民體能，為國家競爭力奠定穩固基礎。

2. 持續關心女性運動權

擬訂「女性運動促進白皮書」，針對不同女性族群提供適切之運動方案，並增加女性參與運動之能見度，營造多元友善之運動環境，藉以達成「健康女性、運動培力、友善環境」之願景。

3. 關懷銀髮族健康

延伸國民體適能檢測年齡層，並鼓勵銀髮族走出戶外參與運動，養成健康生活習慣。

4. 推動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鄉鎮運動

持續辦理各族原住民體育活動，推展傳統運動文化；另以社區化及在地化方向推動各項身心障礙運動，提升身心障礙者規律運動人口，關懷及照顧弱勢族群運動權益。

(二) 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1. 推動「強棒計畫」

「強棒計畫」(103 至 106 年)總目標為「國際棒球實力達到世界前三強」及「國內四級棒球隊伍達到 900 隊」。推動重點包含：輔導基層棒球隊伍數穩定增加、社會甲組棒球隊賡續發展；職棒票房平均單場觀眾持續成長；中華成棒代表隊於國際賽事爭取佳績；吸引國外職棒球團來臺移訓，帶動地方商機；協助改善職棒比賽場地與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研習營。

2. 積極備戰 2016 年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

已取得 6 個運動種類 23 席參賽資格，未來尚有羽球、桌球、網球、高爾夫等運動種類爭取參賽資格，將戮力推動培訓計畫並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全力投入訓練工作，及透過「選、訓、賽、輔、獎」政策，整合訓輔、運醫、運科、行政等資源，打造專業化支援團隊，期創造佳績。

3. 提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效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

力，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為使命願景，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期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重要國際賽事爭金奪冠，超越巔峰。

(三)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1. 賡續落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各項子法及配套措施之相關作業，形塑有利我國運動產業發展之環境。
2. 積極推動及宣傳資金協助、產學合作、研究發展與創新服務及擴增運動消費支出等輔導獎勵措施，以促進運動產業蓬勃發展。
3. 積極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各項執行策略，鼓勵企業踴躍參與贊助體育運動事項，促進我國體育運動發展更臻完善。
4. 積極推動職業運動，遴選適合國人參與運動項目，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結合民間企業規劃辦理，以拓增運動參與及相關產業就業人口，厚植我國競技運動基礎。

(四)積極推展國際及兩岸體育

1. 賡續推動輔導國內運動團體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

輔導舉辦「2016 WTA 臺灣公開賽」、「2016 新北市國際少年運動會」、「2016 高雄海碩盃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2016 臺北海碩盃國際女子網球挑戰賽」、「2016 富邦 LPGA 臺灣錦標賽」等，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累積辦理國際賽事經驗。

2. 積極輔導籌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 2019 年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

協助臺北市政府如期如質推動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

會籌辦工作，並擔任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與各相關政府部會及民間團體溝通交流之橋梁；另協助臺中市政府完成2019年東亞青年運動會籌備計畫及經費預算審議，並報院核定，俾利推動後續籌備工作。

3. 建立和諧互惠之兩岸運動交流秩序

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兩岸運動專業人員交流互訪，加深彼此了解，並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賡續加強宣傳奧會模式，定期舉辦兩岸奧會會談，以建立溝通機制及和諧互惠之兩岸運動交流秩序。

4. 賡續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 (1) 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賡續辦理國際體育事務專業人才培育專案計畫，培養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及志工，強化國際體育交流實力。
- (2) 廣納優秀學者專家，及結合中華奧會與大專體總資源，多管道共同協助體育團體推動國際體育事務。

(五) 打造國民優質運動環境

1. 充實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

預計106年於全國各地人口密集都會區興設32座國民運動中心(含大專院校運動中心)，並針對非都會區補助興(整)建運動公園、簡易棒球場等各類運動設施，平衡城鄉差距，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提供國人完善且便利之運動休閒環境。

2. 建構自行車道路網

為建構自行車道環島路線，以交通部規劃環島路線為主

軸，本部原規劃之山、海線環島串連自行車道及內政部營建署之市區道路為輔，將自行車道斷鍊帶逐步串連，已完成第 1 條環島自行車道；另與內政部等其他部會共同成立跨域整合平臺，整合相關自行車道計畫資源，共同推動建置自行車道路網，提升政府投入效益。

3. 辦理場館營運管理督訪

為確實發揮運動場館使用效益，避免閒置或低度使用，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場館營運管理督訪，加強清查列管具潛在閒置情形之體育場館公共運動設施，同時邀集學者專家實地訪視，了解受補助運動場館營運情形，針對缺失要求改善，以期永續良性營運及服務。

4. 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

持續積極督導「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進度，於北、中、南、東部運動園區之整體架構及不影響選手正常訓練原則下，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全面性整體規劃國家運動園區及各種配套設施，積極建構精英運動員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之完善環境，期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之支撐。

(六) 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

1. 落實學校體育教學發展，推動體育教學模組認證

(1) 推動「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建構完善學校體育輔導支援系統，鼓勵國民小學非體育專長教師參與體育教學模組認證研習。

(2)建立教師增能機制，改善我國非專長教師比率現況(國民小學優先)，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教師專業增能，並組成策略聯盟，以建立分工合作、資源分享之夥伴關係。

2.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前3年)學生每週運動150分鐘(不含體育課)

(1)推廣多元運動，養成學生運動習慣

- ①持續推動健身操、大隊接力、樂樂棒球與足球及直轄市、縣(市)特色運動等至少4項普及化運動。
- ②輔導學校規劃上下學、晨間、課間、綜合活動及課後時間，提供學生多元化活動機會。
- ③輔導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含跳繩、游泳、扯鈴、拔河、武術、羽球及高爾夫球等多元運動)，並鼓勵學校成立運動社團，增加學生參與運動機會。
- ④賡續輔導辦理各級學校學生運動聯賽及全國性運動競賽或表演賽。
- ⑤賡續辦理學校體育運動志願服務計畫，包括運動營隊、社團運動指導及運動賽事服務等類型。

(2)體適能合格率逐年提升2.5%

- ①擴大於各直轄市、縣(市)設置41個檢測站。
- ②透過直轄市、縣(市)體適能輔導提升計畫，改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體適能推動策略，並持續將「各直轄市、縣(市)所屬中小學(4-12年級)學生體適能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之比率」列為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

(3)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及減少溺水人數

- ①提升熟練自救知能之學生人數，確保學生從事水域休閒活動之安全，降低溺水死亡人數。
- ②增進教師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 ③將「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列為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

(4)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

- ①委託辦理臺灣學校適應體育推廣政策之評估，作為施政參考。
- ②賡續執行「適應體育教學教師增能計畫」，強化教師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品質；另透過焦點學校，建立融合式教學模式，讓適應體育教師深入了解身心障礙學生。
- ③研擬推動「適應體育四年計畫」，並要求各地方政府輔導所屬學校將適應體育納入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保障體育課程受教權利。

3. 落實體育班之輔導與管理

- (1)賡續落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培育體育班優秀運動人才。
- (2)輔導學校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合格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合聘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辦理校內評鑑、主管機關評鑑及本部訪視等。
- (3)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中心，完善體育班課程教學發展及體育班教學增能成長。

4. 健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

- (1) 逐年檢討專任運動教練相關法規，包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等。
- (2) 落實「國民體育法」規定，執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

5. 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聘任巡迴傷害防護員，照護選手運動生涯

-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主管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由本部輔導推動體育班配置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
- (2) 104 至 105 學年度預定進用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人數分別為 30 人及 45 人，共計 75 人。

6. 挹注運動團隊經費及健全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設備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補助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全國性運動組織辦理有關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及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等事務；另補助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十二、完備青年發展平臺，培育青年多元能力

青年乃促進經濟發展、推動社會變革及強化科技革新之重要人

力資源，亦是國家未來的希望。本部積極推動促進青年職涯發展、多元參與及服務學習等措施，培養與發掘新世代青年，鼓勵青年具有多元發展、創新能力及全球移動力，以奠定國家進步與國力強盛之競爭利基，重點辦理事項如下：

(一)促進青年職涯發展

1. 推展在學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透過教師開設職涯課程將職涯輔導融入教學、學校連結運用各界資源辦理職涯輔導活動、校際間經驗交流分享等策略，以提升職涯輔導工作效能，協助大專校院在學青年發展生涯藍圖，作好職涯規劃。

2. 拓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媒合青年於在學期間至職場工讀，及早體驗職場環境，進行生職涯規劃。除一般企業工讀外，另開拓特色工讀見習機會，包括社區產業、社會福利服務與推動社會公益相關之非營利組織，以及中央部會、地方機關之公部門見習機會。

3. 辦理青年創業、競賽及培力活動

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及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等活動，並辦理「社會企業推動計畫」、「青年發展偏鄉社會企業方案」及「進擊偏鄉比點子實施計畫」，推動學校廣宣倡議及校園育成資源應用相關措施，提升青年創新創業能力。

(二)加強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1. 持續建立政府與青年溝通平臺

- (1) 結合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全國大專校院共同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計畫」，促進青年政策建言理性討論，以發揮改變的力量。
- (2) 因應網路科技發展，強化青年新媒體網路參與機制，以貼近新世代青年公共參與習慣。
- (3) 持續辦理「行政院青年顧問團」及「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幕僚工作，強化青年諮詢功能以及傳達青年多元聲音，建立政府與年輕人之雙向溝通橋梁。

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加強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服務功能，整合在地青年志工服務網絡，結合各部會及民間團體資源，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臺及網絡，培育青年志工服務知能，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表揚志工典範，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預計逾 26 萬人次參與。

3. 強化青年社會參與實踐

- (1) 鼓勵青年組成行動團隊，與公私部門、第三部門、社區等協力單位資源連結，藉由開發符合在地需求且具創意之行動方案，讓青年活力、創造力與潛力不斷發揮，帶動更多青年關懷社會並付出行動，擴散青年影響力。
- (2) 持續結合非營利團體、學校或學術機構、大專校院之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資源，辦理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相關課程、訓練、

活動，以擴大青年社會參與管道，提升青年社會參與實踐。

(三)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 為提升青年全球移動力，持續積極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鼓勵青年於國際發聲及實踐國際壯舉，促進跨國青年事務合作，持續發展多元國際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團隊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並整合「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網站」功能，提供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參考資訊。
2. 落實本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整合各級政府、學校、社區及非營利組織共同推動，包括辦理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規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學習創新方案，鼓勵大專校院連結企業及社區資源；結合大專校院及中小學資源，持續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辦理「服務學習獎勵計畫」及成果博覽會；持續充實服務學習網等，強化網絡聯繫及資源整合，提升整體辦理成效。
3. 鼓勵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持續推動「青年壯遊臺灣計畫」，辦理青年壯遊點、暑假遊學臺灣，以及尋找感動地圖等壯遊體驗學習活動，並結合偏鄉資源，鼓勵青年從不同角度認識鄉土、探索臺灣，增進對這片土地之熱忱與關懷，拓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管道，營造青年壯遊臺灣之友善環境，並鼓勵青年學生走出課室，以多元方式體驗學習，闖出競爭力。

十三、創新偏鄉發展及弱勢助學，實現社會公義關懷

教育具有促進社會階級流動功能，為降低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等因素，對弱勢族群教育機會公平性之影響，本部積極整合政

府與民間資源，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及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小城鄉差距，重點辦理事項如下：

(一)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

1. 擴大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適用對象

為進一步協助學生擴展國際視野，將擴大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適用對象，以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及移動力。

2. 賡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類學雜費用減免

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等，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學雜費用，另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各類就學費用補助，以協助其順利就學。

3. 落實「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為實現社會正義關懷，建構多元扶助環境，督導學校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開辦教育儲蓄戶，期能及時協助弱勢學生，提供積極學習之機會。

4. 持續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

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防護網機制，運用學產基金補助國民中小學，因家境困難或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與教科書籍費等代收代辦費用學生，協助其平安成長及獲得應有之學習權利。

(二)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

1. 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本部為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鼓勵大專校院成立資源教室，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費用，並透過統合視導及輔導人員專業知能研習，以完善各校之特教環境。本部另委託成立 13 所特殊教育中心及 3 所教育輔具中心，以提供特教諮詢、教育輔具及專業支持服務，期使身心障礙學生之校園生活及課業上都能得到協助。

2. 鼓勵大專校院成立特推會及特教專責單位

依「特殊教育法」持續督促學校成立特教推行委員會，以審議、協調與督導校內特殊教育相關事務；另鼓勵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專辦身心障礙教育業務有關事項。

3. 健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督導學校落實特教服務

逐年擴充特教通報支持服務系統功能，落實特教行政作業 e 化，完整建置特教學生需求及服務等資料，配合地方教育統合視導確認學校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以落實特教服務措施。

4. 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落實融合教育精神

持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落實社區化就近入學之目標；另強化一般學校無障礙環境、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俾利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發展。

(三)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有效分配城鄉教育資源

1. 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

為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弭平偏鄉資源落差，推動「實驗創新」、「虛實共學」、「資源互聯」及「典範分享」4大面向29項計畫，陪伴偏鄉學校轉型發展，提升教育品質。

2. 推動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

為落實城鄉教育資源均衡分布，降低偏鄉學校人員流動比率，推動「提升學校營運效能」、「強化學校人力資源」及「善用政府及民間資源」等3大策略13項工作項目，完善偏鄉學校基礎教學設備、改善偏鄉教師教學品質，以穩定學生學習。

3. 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逐年檢視並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與補助項目內涵，另採鄉鎮市內國民中小學整體發展之教育行動區概念辦理「教育優先區實驗計畫」，期消弭城鄉差距、合理分配教育資源及有效發揮經費補助之實質效益。

4. 強化國民中小學在地化特色課程

利用偏鄉現有學校軟硬體設備，提供學生體驗學習處所，帶動國內在地特色遊學風潮；另透過評選績優學校，鼓勵國民中小學引進民間及企業資源發展特色，消弭城鄉學校差距。

5. 辦理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合聘事宜

除培育公費師資生以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需求外，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編制外代理教師合聘事

宜，以解決教師不易聘任問題，縮短城鄉教育落差。

6. 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區域合聘制度

透過補助增置國民中學不足之專長教師，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合聘員額，以改善偏鄉小校師資，提升學校教學效能，維護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

7. 辦理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推動「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持續朝精進補救教學、縮短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落差，實現弱勢關懷之方向努力。

8. 補助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補助國民小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經費，期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並使家長安心就業。

9.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為照顧低收入戶、單親、失親及隔代教養等弱勢且放學後無人照顧之學生，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生活照顧及指導完成學校作業。

十四、深耕多元文化教育，培育原住民族及新住民人才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又隨著新住民增加，更顯示我國逐漸走向多元文化國際社會。本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完善原住民族學生及新住民子女教育措施，協助其母語及文化學習，以深耕

多元文化教育，並培育人才，重點辦理事項如下：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落實原住民族人才培育

1. 持續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至109年)」

本期 5 年計畫含括原住民族幼兒教育至高等教育各階段，為落實法制與組織、深化推動民族教育、確保師資素養、落實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計有 12 項策略、35 個執行要項及 148 項具體作為，期達成「回歸法制基本權利，堅固基礎學習素養，開創民族教育新局，實踐多元文化理想」之目標。

2. 積極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聘任原住民族教師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聘任一定比率原住民族教師，其策進作為包含組成專案小組研提配套策略、每半年檢視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並提教育局(處)長會議宣導及檢討、建議地方政府採分組方式辦理教師甄選、鼓勵地方政府針對原住民族教師來源不足部分，提報公費生名額，並研議開設公費培育專班等。

(二)關照新住民子女教育之扶助方案

1. 配合環境變遷及新住民子女需求，持續提供新住民子女各項教育輔導措施。
2. 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包括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活動、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母語傳承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辦理多語多元文化繪

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等。

十五、普及藝術教育，共創美感生活

文化傳衍與前瞻開拓，須藉由美感教育以提升創造人文豐厚底蘊與優良品質，並須透過各類、各階段美感教育扎根，培養各行各業人才具備鑑賞與品味能力，營造樂善好美之藝文社會，提升整體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因此，本部將賡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涵養新一代國民美感素養與宏觀視野，促進潛能適性發展，重點辦理事項如下：

(一)宣傳行銷

1. 美感教育宣傳

為提升全民美感素養，讓美感需求成為國人的生活習慣，以達「美感播種」、「美感立基」、「美感普及」之目標，本部推出「美感生活、美好行動」一連串活動，於 105 年推動「品味美感、實踐美力」，透過實質政策內涵推動「課程與教學」、「建構支持資源」及「教職知能」等項目，並強化美感教育宣傳，讓美感更為普及並成為生活中的一種習慣。

2. 美感教育講座

邀請名人暢談美感生活教育，講題以融入大眾及生活為主，包括：美的探索、生活美學的養成與運用、從貼心便利生活感觀談美學教育、從學校與家庭談美學教育等，預計全臺巡迴辦理至少 44 場次(各直轄市、縣(市)2 場次)。

3. 獎勵美感營造有功人士與團體

辦理第3屆「藝術教育貢獻獎」，表揚對藝術教育有功之團體與個人，包括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及個人獎項，預計頒發38個獎座。

4. 美感教育單一入口網

整合推廣藝術教育資源網、校外教學查詢專區、美感教育專區等，方便民眾、教師與學生查詢美感及藝術教育相關資訊。

(二) 展演服務

1. 推動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

提供偏鄉地區學童藝術教育、美學體驗、校園彩繪及戲劇演出等藝術體驗學習，並持續擴大參與及服務對象。

2. 推動各類藝文團體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巡迴展演

與大專校院合作規劃符合藝術領域課綱之展演活動，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藝術巡演，並優先至偏遠學校展演，持續擴大推動，以增進學生美感體驗。

(三) 藝術活動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鼓勵民眾參與藝術教育活動。

(四) 跨單位合作

1. 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

(1) 美感生活實驗學校：媒合國民小學結合大學資源，推動校園美感生活新運動。

(2) 行政合作：持續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全國教育與文化

科長聯席會議宣傳，落實美感教育推動。

2. 加強民間合作

- (1) 與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廣達游藝獎」。
- (2) 與財團法人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合作完成「小感動羊」彩繪創作，並舉辦兒童彩繪羊特展。

3. 加強跨部會合作

成立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平臺，與 8 個部會共同規劃增進學生美感體驗機會、營造校園美感環境展示及師生美感教育成果等合作策略，推展各部會美感教育相關措施擴散扎根，例如：與經濟部合作-結合觀光工廠辦理「藝饗夢工廠」學生作品推廣活動、與交通部合作「愛上·美一天」活動等，除展示師生美育成果外，更以增進國人生活美學為目標，促使美感成為國民生活新運動。

肆、結語

教育創新乃當前首務，應延續既往厚實基礎，有效運用教育資源，傾聽察納各界心聲，並善用創新思維及資訊科技，積極培育人才、拓展新局，俾為年輕人找出路、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因應少子女化、數位化及國際競爭的衝擊，創造最大高等教育永續優勢，本部積極擘劃「新世代高等教育藍圖與發展方案」，以「適性多元」、「自主學習」、「安身立命」與「社會正義」為核心價值，透過「大學定位」、「研究基地」、「學生發展照顧」及「大學重組」4大方案，採競合型機制補助大學校院建立自我定位，促進大學創新多元發展，關懷在地、接軌國際，期讓校校有特色、生生有希望、行行出狀元。

此外，今年2月6日凌晨於高雄美濃發生之芮氏規模6.4級地震，本部已於第一時間啟動校園安全系統，充分掌握災情狀況以及協助後續救災復原工作，未來亦將視受創學生個案需要，提供長期輔導協助，全面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並定期檢討修建老舊校舍，以確保校園安全。

未來，本部將務實穩健推展各項教育工作，秉持「教育走中道，穩健中創新」精神，落實教育創新與治理創新，以實現「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的整體教育發展願景。謹此，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指教。